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

致：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4)-01-182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出具了“嘉源(2023)-01-31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3)-01-31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1-38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嘉源(2023)-01-69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最近一期”）的变化情况，本所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最近一期情况更新

###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情况变化如下：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4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 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五、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公司的设立并上市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设立并上市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及控制权变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及控制权变动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为卓尔智造，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卓尔智造持有公司55,301,4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8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卓尔智造在其持有公司的4,940,000股股票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质押已于2023年11月22日解除质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尔智造于2023年11月24日将其持有公司的6,719,600股股票质押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11月22日，占公司总股本的3.38%及卓尔智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15%；阎志于2024年1月10日将其持有公司的4,200,000股股票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24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10日，占公司总股本的2.11%及阎志持有公司股份总

数的48.62%；卓尔智造于2024年2月2日将其持有公司的2,000,000股股票质押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11月22日，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及卓尔智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2%。

根据卓尔智造提供的资料，上述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卓尔智造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卓尔智造总资产为9.48亿元，净资产为6.41亿元，相关股份质押情况不会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卓尔智造质押的股份比例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62%，阎志质押的股份比例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62%，卓尔智造及阎志质押的股份比例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8.73%，不属于大比例质押的情形；除卓尔智造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因此，上述质押情形导致平仓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卓尔智造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尔智造认购的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25,931,355股股份为限售流通股，拟解除限售日期为2024年5月19日，卓尔智造所持有公司其余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除卓尔智造将其所持发行人10,390,000股股票质押用以融资外，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卓尔智造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 六、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阎志将其持有的公司4,200,000股股票质押，控股股东卓尔智造将其持有公司的14,169,640股股票质押，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8.73%。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及冻结情况”，上述质押情形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七、 公司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 (二) 境外从事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境外从事业务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志控制的企业新增1家、注销4家、7家更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阎志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共396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清单》。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连高金数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陈吉红担任其董事、董事兼副总裁 朱志红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2	武汉新威奇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陈吉红担任其执行董事
3	武汉新威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陈吉红担任其董事长
4	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	发行人董事长陈吉红担任其负责人
5	武汉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裁朱志红担任其董事
6	武汉卓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奇凌担任其执行董事
7	正隆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奇凌担任其董事
8	卓尔智城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奇凌担任其董事
9	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奇凌担任其董事
10	湖北大别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奇凌担任其董事
11	卓尔赤壁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奇凌担任其董事
12	武汉众邦慧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奇凌担任其董事
13	卓尔智能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奇凌担任其总经理、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14	三亚卓尔航空飞行营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奇凌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奇凌担任其董事、监事会主席范晓兰担任其董事
16	卓尔智造	发行人董事吴奇凌担任其总经理
17	武汉卓尔智造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奇凌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奇凌担任其董事
19	湖北中天现代纺织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奇凌担任其董事长
20	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范晓兰担任其董事
21	武汉卓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范晓兰担任其董事
22	卓时空(武汉)创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范晓兰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北京约瑟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范晓兰担任其董事
24	武汉卓尔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范晓兰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武汉卓尔创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范晓兰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6	武汉云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范晓兰担任其董事
27	长江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范晓兰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28	武汉卓尔华谊兄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范晓兰担任其董事
29	北京卓尔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范晓兰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武汉卓尔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范晓兰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1	武汉卓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范晓兰担任其总经理
32	上海易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范晓兰担任其董事
33	武汉汉口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范晓兰担任其董事
34	斗南花卉城（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范晓兰担任其董事
35	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璇担任其董事长、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吴奇凌担任其董事
36	小雪冷链（武汉）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璇担任其董事
37	大连机床集团（东莞）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裁熊清平担任其董事
38	南京锐普德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裁熊清平担任其董事
39	常州智博君合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裁申灿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4.33% 的出资份额
40	温岭华智数控系统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裁黄付中持有合伙份额 75%
41	浙江先端数控机床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裁黄付中担任其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重大关联交易<sup>1</sup>

根据 2023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 年度)
1	佛山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	接受劳务	3,074,930.69
2	佛山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	采购货物	1,045,866.31
3	华中科技大学	接受劳务	3,199,029.13
4	华中科技大学	采购货物	951,456.31

<sup>1</sup>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按照《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定关联方，未将参股公司纳入关联方范围，因此关联交易部分与审计报告存在部分差异。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 年度)
5	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	接受劳务	1,321,833.96
6	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	采购货物	962,270.57
7	滕州华数智能制造研究院	接受劳务	1,213,189.62
8	武汉卓尔航空城投资有限公司	水电费	915,008.91
9	武汉卓尔航空城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294,551.20
10	武汉卓尔航空城投资有限公司	宿舍租金	323,227.09
11	襄阳华科装备制造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685,877.80
12	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	采购货物	95,044.24
13	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	接受劳务	231,132.08
14	重庆两江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581,002.01
合计			<b>22,894,419.92</b>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 年度)
1	佛山登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662,793.22
2	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	销售货物	2,186,048.63
3	华中科技大学	销售货物	368,886.07
4	滕州华数智能制造研究院	销售货物	105,805.31
5	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	销售货物	348,851.13
6	佛山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	销售货物	221,143.06
7	广东华赛智能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905,792.57
8	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	提供劳务	176.99
9	襄阳华科装备制造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30,973.45
10	佛山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	水电物业管理	527,094.50
11	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	提供劳务	5,329.25
合计			<b>21,662,894.18</b>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 年)
1	深圳市华科兆恒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华数	房屋租赁	145,730.88

2	武汉卓尔航空城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华数锦明	房屋租赁	5,252,097.60
<b>合计</b>				<b>5,397,828.48</b>

2021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武汉华数锦明向关联方武汉卓尔航空城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宿舍楼及配套设施事项，其中租赁期为七年，预计租赁期内租金为4,709.16万元，物业费为410.25万元，合计金额为5,119.41万元。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关于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存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关联方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的资金余额为13.99万元。

### （2）合作研发

2023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家智能设计与数控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国智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就高性能数控技术与高端数控系统、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伺服与动力学建模、智能电机技术、机器人和智能产线等方面的内容展开技术开发与合作，在合作期内公司向国智中心支付技术研发费用总计 3,000 万元。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分别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报告期内，公司与国智中心尚未发生相关交易。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289,904.52

## 4、关联方往来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预付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b>银行存款：</b>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859.89
<b>应收账款：</b>	
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学院	122,000.00
南京锐普德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16,283.87
华中科技大学	7,934.72
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	46,934.00
卓服汇信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2,107,367.80
重庆两江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8,297,350.64
襄阳华科装备制造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536,000.00
佛山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	78,345.00
湖北卓尔公益基金会	1,030,000.00
罗田大天堂寨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武汉汉口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华工制造装备数字化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75,100.00
滕州华数智能制造研究院	100,764.00
武汉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8,964.00
广东华赛智能软件有限公司	8,894,066.00
<b>小计</b>	<b>23,001,110.03</b>
<b>其他应收款：</b>	
华中科技大学	1,965,483.00
重庆智能机器人研究院	368,000.00
武汉卓尔航空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b>小计</b>	<b>2,833,483.00</b>
<b>预付款项：</b>	
华中科技大学	500,000.00
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	1,531,329.54
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	377,118.40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武汉卓尔航空城投资有限公司	650,976.23
武汉卓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645.50
小计	<b>3,067,069.67</b>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重庆智能机器人研究院的其他应收款为待结算项目款，公司与武汉卓尔航空城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租赁保证金，均系正常业务过程产生。

##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预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b>应付账款：</b>	
南京锐普德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1,939.58
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	555,946.62
佛山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	732,181.84
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	438,551.58
滕州华数智能制造研究院	1,457,981.00
襄阳华科装备制造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395,260.20
小计	<b>5,631,860.82</b>
<b>合同负债：</b>	
华中科技大学	1,061.94
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	860,176.99
佛山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	36,364.58
湖北卓尔天龙医疗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1,238.94
武汉卓尔万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6,991.15
小计	<b>1,095,833.60</b>
<b>其他应付款：</b>	
华中科技大学	675,000.00
佛山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	1,329,200.00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武汉卓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96,500.00
<b>小计</b>	<b>4,800,700.00</b>
<b>其他流动负债:</b>	
华中科技大学	138.05
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	111,823.01
佛山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	4,727.39
湖北卓尔天龙医疗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761.06
武汉卓尔万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008.85
<b>小计</b>	<b>142,458.36</b>
<b>租赁负债</b>	
武汉卓尔航空城投资有限公司	28,058,387.58
<b>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b>	
武汉卓尔航空城投资有限公司	4,333,301.15

### (三)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制定的相关制度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制定的相关制度及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发生变化。

###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九、 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化如下：

#### 1、云南华溪

云南华溪原股东湖南江南机器实业有限公司向华中数控转让了其持有的云南华溪的5%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中数控直接持有湖北华数新一代智能数控系统创新中心有限公司10%的股权，直接及间接共计持有100%的股权。

#### 2、佛山华数

佛山华数的经营范围由“机器人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生产装备、自动控制设备、驱动装置、计算机软件、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于2024年3月18日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35122425XC的《营业执照》。

#### 3、南宁华数

南宁华数的法定代表人由WANG QUN变更为肖刚，并于2024年3月14日取得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MA5NCQ2P0G的《营业执照》。

#### 4、沈阳华飞

沈阳华飞的经营期限由2014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2日修改为2014年3月3日至2034年3月3日，并于2024年3月4日取得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60066549771XA的《营业执照》。

#### 5、湖北江山华科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江山华科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至发行人，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24年3月5日取得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120889876544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中数控直接持有湖北江山华科数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91.5254%的股权。

#### 6、宁波华中

宁波华中的法定代表人由陈吉红变更为万谦，并于2024年1月25日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662096718L的《营业执照》。

#### 7、武汉华中新能源

武汉华中新能源的法定代表人由肖刚变更为宋宝，并于2023年10月26日取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CGM28D61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直接持股的参股公司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更，发行人所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二) 发行人拥有及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 1、自有土地使用权

### (1) 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华数锦明新取得 2 宗面积合计为 121,813.11 平方米的不动产权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武汉华数锦明	鄂(2024)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 0005405 号、鄂(2024)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 0005405 号、鄂(2024)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 0005404 号、鄂(2024)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 0005407 号、鄂(2024)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 0005402 号、鄂(2024)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 0005403 号、鄂(2024)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 0005412 号、鄂(2024)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 0005408 号、鄂(2024)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 0005406 号、鄂(2024)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 0005409 号	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区示范工业园内临空西街与临空北路交叉口东北	工业用地	111,813.11	否
2	武汉华数锦明	鄂(2024)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 0005413 号、鄂(2024)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 0005410 号	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区示范工业园内临空西街与临空北路交叉口东北	工业用地	10,000.00	否
合计					121,813.11	—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办理抵押登记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 6 宗、面积合计为 176,195.1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办理了抵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的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华工园六路的土地证号为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4444 号、面积为 30,392.9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2024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借款，以其拥有的前述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6 日，担保债权金额为 5,300.00 万元。

2)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锦明拥有的位于南闸街道观山路 2 号的土地证号为澄土国用（2015）第 13850 号、面积为 33,586.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处于抵押状态。2023 年 6 月 19 日，江苏锦明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闸支行借款，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抵押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 3,893.2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江苏锦明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闸支行借款，以其拥有的前述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抵押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 3,4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3) 发行人子公司鄂州华数以其拥有的位于湖北红莲高新产业园的土地证号为鄂州国用（2012）第 2-61 号、面积为 22,363.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603.80 万元，抵押期限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以其拥有的位于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高新四路北侧、脉岭村东侧的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881 号、面积为 26,48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715.20 万元，抵押期限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以其拥有的位于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脉岭村的不动产权证号为鄂（2021）鄂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897 号、面积为 33,90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962.87 万元，抵押期限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

4) 发行人子公司温岭研究院以其拥有的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中区的土地证号为浙（2022）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5329 号、面积为 29,46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为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借款提供抵押，抵押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1,395 万元，抵押期限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止。

##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租赁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 (三) 发行人拥有及租赁使用的房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披露的发行人拥有及租赁使用的房屋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 1、自有房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华数锦明办理取得 11 处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新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武汉华数锦明	鄂(2024)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0005405号	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区示范工业园内临空西街与临空北路交叉口东北通用飞机的部件、零配件制造1号厂房栋1-3层1号	工业	33,636.67	否
2	武汉华数锦明	鄂(2024)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0005404号	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区示范工业园内临空西街与临空北路交叉口东北通用飞机的部件、零配件制造2号厂房栋1-2层1号	工业	31,318.18	否
3	武汉华数锦明	鄂(2024)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0005407号	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区示范工业园内临空西街与临空北路交叉口东北通用飞机的部件、零配件制造3号宿舍、食堂栋1-6层、屋面层(1)室	其他	5,024.52	否
4	武汉华数锦明	鄂(2024)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0005402号	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区示范工业园内临空西街与临空北路交叉口东北通用飞机的部件、零配件制4号宿舍栋	其他	5,166.49	否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6层, 屋面层			
5	武汉华数锦明	鄂(2024)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0005403号	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区示范工业园内临空西街与临空北路交叉口东北通用飞机的部件、零配件制造5号宿舍栋1-6层、房而层(1)号	其他	5,166.50	否
6	武汉华数锦明	鄂(2024)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0005412号	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区示范工业园内临空西街与临空北路交叉口东北通用飞机的部件、零配件制造8号服务中心栋1-6层, 屋面层	其他	4,733.42	否
7	武汉华数锦明	鄂(2024)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0005408号	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区示范工业园内临空西街与临空北路交叉口东北通用飞机的部件、零配件制造9号设备用房栋1层	其他	544.18	否
8	武汉华数锦明	鄂(2024)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0005406号	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区示范工业园内临空西街与临空北路交叉口东北通用飞机的部件、零配件制造10号水泵房栋1层	其他	416.84	否
9	武汉华数锦明	鄂(2024)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0005409号	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区示范工业园内临空西街与临空北路交叉口东北通用飞机的部件、零配件制造11号配电房栋1层	其他	346.33	否
10	武汉华数锦明	鄂(2024)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0005413号	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区示范工业园内临空西街与临空北路交叉口东北通用飞机的部件、零配件制造6号宿舍栋1-6层, 屋面层(1)室	其他	5,166.50	否
11	武汉华数锦明	鄂(2024)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0005410号	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区示范工业园内临空西街与临空北路交叉口东北通用飞机的部件、零配件制造7号服务中心栋1-6层、房而层(1)室	其他	4,732.52	否
<b>合计</b>					<b>96,252.15</b>	<b>否</b>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2）新增抵押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华工园六路的不动产权证书号为鄂（2020）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4444 号、面积为 16,417.98 平方米房屋处于抵押状态。2024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借款，以其拥有的前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6 日，担保债权金额为 5,30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子公司鄂州华数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抵押登记，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据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鄂州华数前述土地使用权上的 1 处面积为 14,328.57 平方米的房屋视为一并抵押。

## 2、租赁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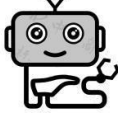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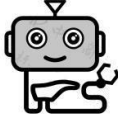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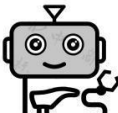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使用 52 处、面积合计为 141,922.20 平方米的房屋，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房屋清单》。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建筑面积合计 19,155.4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系无证房产，该等租赁房屋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5.98%。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该等租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寻找替代性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租赁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知识产权

### 1、商标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商标权，该等新增商标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泉州华数		71461986	7	2023.11.14	2033.11.13	否
2	泉州华数		71452873	37	2023.11.14	2033.11.13	否
3	泉州华数		71446347	42	2023.11.14	2033.11.13	否
4	泉州华数	HUASHU INTELLIGENT FOOTWEAR MACHINERY	71466948	37	2023.12.14	2033.12.13	否

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已经新增商标证书的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2、专利权

### (1) 专利权届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期限届满终止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华中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数字式波段开关的自动化测试装置	ZL201320428672.3	2013.07.18	2013.12.25	否
2	华中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以太网总线式数控装置的测试设备	ZL201320651019.3	2013.10.21	2014.07.09	否
3	江苏锦明	实用新型	自动装卸车货物车内防倒系统	ZL201320847259.0	2013.12.21	2014.07.09	否

## （2）新增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98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专利清单》。

## （3）专利权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4 项专利权转让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华中新能源，变更后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1	武汉华中新能源	涡旋压缩机通用型线的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22180028.0
2	武汉华中新能源	一种用于将电动涡旋压缩机转子组件压入壳体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11264088.4
3	武汉华中新能源	一种用于开发电动涡旋压缩机的水冷电机	实用新型	ZL202320027968.8
4	武汉华中新能源	一种用于涡旋压缩机的动涡旋盘安装的治具	实用新型	ZL202223274231.0

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已经新增专利证书的专利，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4）办理质押登记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 2 项专利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名称为“一种在工业以太网中传输标准以太网数据的方法”（专利号为“ZL201510992710.1”）以及“管控数控平台系统及其构建方法”（专利号为“ZL201611218970.4”）处于质押状态。2024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借款，以其拥有的前述专利进行质押，担保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6 日，担保债权金额为 5,300.00 万元。

###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6 项软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软件著作权清单》。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新增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合法拥有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除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 6 宗、面积合计为 176,196.17 平方米的土地存在抵押之外，该等土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除发行人及子公司 5 处、面积合计为 49,187.61 平方米的房屋存在抵押之外，该等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未提供或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租赁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寻找替代性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租赁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除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部分专利期限届满终止失效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除 2 项专利处于质押状态外，其他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规模，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签订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借款合同、对外担保合同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性合同等进行了核查。

上述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借款合同合计 13 份，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对外担保合同及经营性合同清单》。

#### 2、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履行保证责任后就追偿权对上海维轴提起诉讼，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上海维轴无财产可供执行，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已下达《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 3、重大经营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经营性合同合计 10 份，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对外担保合同及经营性合同清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该等其他重大经营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 4、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要关联交易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认为：

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和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2、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十一、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发行人未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安排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任董事及高管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关联方”部分。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申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辞职后申灿先生仍将继续在子公司担任相关管理职务。申灿先生的职务调整自申请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除此之外，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五、 公司的税务

####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按适用退税率给予退税。	6%、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5%、25%
4	教育附加税	应纳流转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税	应纳流转税额	2%

## (三) 税收优惠

根据《2023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以及深圳华数、武汉华大电机、江苏锦明、重庆华数、佛山华数、武汉登奇、重庆登奇、佛山登奇、常州锦明、泉州华数、宁波华数、苏州华数、武汉新威奇、鄂州华中、重庆技术、湖南华数、温岭研究院、湖北江山华科、重庆技术、沈阳华飞和南宁华数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15%的比例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2023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登奇、东莞华数、武汉工研院、云南华溪、宁波华数、沈阳华飞、武汉高科、南京研究院、西安华中、武汉华中新能源和湖北华数新一代智能数控系统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2.5%征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5%征收。

## (四) 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分别取得的其所在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 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有的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重大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b>2023年7-12月</b>				
1	武汉工研院	国智武汉经开区创新中心项目扶持资金	1,400.0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家智能设计与数控技术创业中心与武汉工研院签订的《投资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 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具有合法依据，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
- 4、经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安全、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七、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0100094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 十八、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纠纷情况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下属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3、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和总裁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 针对《审核关注要点》中关注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审核关注要点》要求，对发行人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审核关注要点》所列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该《审核关注要点》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部分出具的核查意见更新如下：

（一）《审核关注要点》16：关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 1、核查情况

#### （1）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7.45
2	其他应收款	6,442.85
3	其他流动资产	3,543.50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6.88
5	长期股权投资	2,075.05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0.0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8.50
合计		15,974.22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727.45万元，主要为中等风险及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资产，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 2) 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6,442.85万元，主要包括因项目开展根据合同要求支付的押金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厂房租赁保证金等、因项目开展或因公出差临时预支付给长期驻场员工的主要用于垫付差旅费、展会费等费用的业务备用金、预付采购款因供应商重整而转入其他应收的款项和公司前期融资租赁销售业务下因客户无法按期偿还租金而代客户临时垫付的设备融资租赁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3) 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为3,543.50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和预交企业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0.73%	加工中心、数控机床、普通机床、数控成套设备、重大机械装备、核能辅助机械装置、数控系统软硬件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
2	陕西秦川智能机床研究院有限公司	60.00	11.11%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
3	成都辰飞智匠科技有限公司	736.88	2.18%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4	浙江先端数控机床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400.00	4.00%	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控机床、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及销售等
合计		1,596.88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为非财务公司，未从事金融业务。公司的上述股权投资主要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5)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恒天工程院智电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	6.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技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新技术、汽车轻量化技术，电源技术电驱动技术、软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
2	武汉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500.00	3.57%	智能制造领域机械零部件及整体装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软件及设备销售
3	武汉新威奇科技有限公司	733.33	22.91%	各式锻压机械（包括螺旋压力机、伺服液压机、机械压力机等）及相关零部件、黑色和有色金属锻件、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
4	广东华赛智能软件有限公司	490.00	49.00%	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及网络技术服务
5	V 公司	351.40	49.00%	数控系统和机床的选配、销售与服务；机器人、机电产品备件销售与服务
6	携汇智联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50.00	5.00%	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
合计		2,524.73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为非财务公司，未从事金融业务。公司的上述股权投资主要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鉴于北京恒天工程院智电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和武汉新威奇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时间较早且在报告期内尚未形成业务或研发合作，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认定其为财务性投资。前述投资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



净资产的比例为0.87%，不属于期末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障碍。

####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金额为800.00万元，为电影投资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其为财务性投资。前述电影投资占最近一期末总资产比重0.48%，不属于期末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障碍。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额为788.50万元，主要为预付构建资产款项以及未到期的质保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财务性投资情况”中披露截至2023年12月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占比为1.35%，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2、核查程序及结论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公告文件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了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情形和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取得了财务性投资有关科目发生额及余额、理财产品投资协议、借款协议等相关资料。查阅了所购理财产品的性质以及产品期限，判断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外投资与主营业务关系以及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自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23年3月13日）前六个月（2022年9月13日）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审核关注要点》21：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比例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1、核查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卓尔智造、阎志，实际控制人为阎志。阎志与卓尔智造合计持有公司63,939,70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卓尔智造持有发行人的5,450,000股股份已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质押期限为2023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7日，卓尔智造持有发行人的6,719,600股股票质押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11月22日；阎志持有发行人的4,200,000股股票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24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10日。以上已质押股份合计数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8.73%。

### 2、核查程序及结论意见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卓尔智造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质押协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通过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核查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控股股东卓尔智造以及实际控制人阎志持有的发行人的63,939,705股股份已质押，

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8.73%，不属于大比例质押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针对《审核关注要点》中关注事项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除上述情况外无实质性变更与调整。

##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 第二部分 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 《审核问询函》问题一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8,005.69万元、-6,434.74万元和-9,071.74万元，其中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40.98%；销售净利率分别为3.13%、2.58%和0.35%；期间费用分别为48,472.89万元、51,930.52万元和59,310.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66%、31.78%和35.66%。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数控系统核心配件（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电器元件、连接器等）、机器人与智能产线核心配件（主要包括机器加工设备、机械装备等）、电机核心配件和机床及机床核心配件。最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均低于10%，且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无机器人与智能产线核心配件供应商。最近三年均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的情形，佛山登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伺服科技）为唯一一家连续三年均进入前五大的客户。伺服科技为发行人联营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互为供应商与客户，并于2020、2022年向发行人租赁房屋。最近三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05%、41.76%和46.65%。公司其他业务中的教育教学业务主要是与全国职业院校深入开展校企合作，大力推进与本科职业教育的产学研合作。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华中数控云管家APP软件等著作权6个。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800万元，为电影投资款。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原材料价格、收入结构、竞争格局、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扣非归母净利润及销售净利率下滑的原因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因素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2）期间费用增长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销售、研发投入取得的成果；（3）结合上游原材料供应情况、国内外供应商竞争格局、发行人主营业务原材料库存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低、频繁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相关原材料供应是否稳定，以及2021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无机器人与智能产线核心配件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产品或服务具体内容、销售金额及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定价方式以及是否公允、预收款政策、信用政策和账期、回款情况及坏账计提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成立时间、开始向发行人采购的时间等情况，并说明客户是否稳定，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关联方伺服科技销售和采购的产品内容，说明报告期内伺服科技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伺服科技关联交易的金额、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与非关联交易的差异，说明与伺服科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

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合同的商业实质，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6）结合公司销售模式和下游客户性质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类科目变化趋势的合理性，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发行人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运营模式、收入占比等情况，是否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8）上述 APP 的运营模式，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9）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10）发行人投资的电影名称、主要内容、合作方情况，发行人电影投资的运营模式、收入、利润占比，以及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5）（6）相关风险。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7）（8）（9）（10）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4）（5）（6）（7）（10）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请人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关联方伺服科技销售和采购的产品内容，说明报告期内伺服科技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伺服科技关联交易的金额、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与非关联交易的差异，说明与伺服科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合同的商业实质，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一）伺服科技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伺服科技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伺服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登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董明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桃园东路19号B车间401室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电设备、普通机械设备、控制系统）；软件开发；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徐伟持股 62%、董明海持股 28%、佛山华智林装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伺服科技曾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佛山登奇曾持有伺服科技29%股份，其余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登奇机电已于2023年7月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伺服科技的29%的股权，伺服科技于2023年7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不再持有伺服科技的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佛山市政府、佛山市科技局、华中科技大学与华中数控联合承办了佛山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在佛山南海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政策支持下及佛山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的孵化下，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徐伟等业内高水平人才牵头联合登奇机电和佛山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投资设立了伺服科技。伺服科技主要负责“2016年佛山市科技创新团队”项目《高功率密度交流伺服电机研究及柔性智能制造》的产业化，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稀土永磁伺服电机研发制造企业。

## 2、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伺服科技与发行人存在两类业务：一类是电机半成品采购业务，发行人向伺服科技和其他供应商采购部分原材料，生产为定子组件、转子组件和装配组件后销售给伺服科技。发行人向伺服科技采购的原料主要为定制化的铸件等，用于对应的定子组件、转子组件和装配组件的生产。伺服科技拥有该部分原料的采购渠道，或通过第三方建模定制而成，相关采购具有合理性。一类是定制化电机销售业务，伺服科技将定制化电机销售给发行人。伺服科技生产的伺服电机以力能类电机及系统集成为主，偏重于

风机、暖通、起重等应用，专门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电机产品；发行人因无法满足客户对伺服电机的多样化需求，故向伺服科技定制对应的伺服电机。

综上，伺服科技系伺服电机研发生产企业，专门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电机产品；但其自身零部件加工生产能力有限，存在委托外部单位采购电机半成品的需求。基于伺服科技的业务布局、产品特点和采购需求，伺服科技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 （二）关联交易的金额、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 1、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伺服科技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卖方	买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伺服科技	发行人	原材料及定制化电机	14.86	664.24	580.15
发行人	伺服科技	定子组件、转子组件和装配组件	<b>1,066.28</b>	3,685.07	3,893.5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伺服科技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2%、0.61%和 **0.01%**，发行人向伺服科技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2.22%和 **0.50%**，整体占比较小。

###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伺服科技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两类业务：（1）电机半成品采购业务。发行人向伺服科技和其他供应商采购部分原材料，生产为定子组件、转子组件和装配组件后销售给伺服科技。由于伺服科技自身加工生产能力有限，为节约机器设备投入，其存在向外部单位采购电机半成品的需求，而发行人拥有较完善的数控加工机床，具备该半成品生产能力，故伺服科技向发行人采购电机半成品业务是基于双方技术特点和业务需求的安排，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2）定制化电机销售业务，伺服科

技将定制化电机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与伺服科技虽均为伺服电机生产企业，但各自产品应用的领域有所不同，其中伺服科技的伺服电机以力能类及系统集成为主，偏重于风机、暖通、起重等应用，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的伺服电机以控制类为主，偏重于高档数控机床、机器人等应用。发行人因自身产品应用领域有限，需要外购伺服电机以满足客户需求，故向伺服科技定制对应的伺服电机，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

综上，发行人与伺服科技主要基于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为节约经营投入并取得良好服务效果而发生交易，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

### 3、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 （1）销售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向伺服科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电机生产所需的定子组件、转子组件和装配组件，发行人未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类似组件，无同类销售价格进行对比。该类关联销售业务主要集中在发行人子公司佛山登奇，2021年度至2023年度，佛山登奇的整体毛利率与向伺服科技销售定子组件、转子组件和装配组件的毛利率差异不大，相关产品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 （2）采购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向伺服科技采购产品主要为电机组件原材料和定制化电机，其中发行人向伺服科技采购的定制化电机主要应用于客户特定产品，伺服科技同时向其他客户销售定制化电机，但各类定制化电机的型号、功率和应用领域不同，相关价格不完全具有可比性。

经抽查部分合同，发行人分别向伺服科技和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电机组件原材料价格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异常，相关采购价格公允；伺服科技 2021年至 2023 年的整体毛利率与佛山登奇整体毛利率差异不大，基本处于合理范围。

综上，佛山登奇与伺服科技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三) 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伺服科技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华中科技大学	销售	数控系统及配套	36.89	0.02%	232.92	0.14%	199.43	0.12%
		采购	开发费	415.05	0.29%	488.27	0.45%	97.09	0.09%
2	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	销售	数控系统及配套	35.42	0.02%	73.08	0.04%	133.49	0.08%
		采购	电气元件	32.62	0.02%	18.55	0.02%	152.05	0.14%
3	佛山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	销售	机器人与智能产线	74.82	0.04%	19.40	0.01%	6.32	0.00%
		采购	技术服务费	104.59	0.07%	6.81	0.01%	200.95	0.18%
4	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	销售	机器人与智能产线、数控系统与机床	218.62	0.10%	397.53	0.24%	234.00	0.14%
		采购	开发费和软件费	228.41	0.16%	15.53	0.01%	223.40	0.20%
5	滕州华数智能制造研究院	销售	数控系统及配套、技术转让	10.58	0.01%	384.47	0.23%	38.15	0.02%
		采购	开发费和软件费	121.32	0.09%	359.69	0.33%	11.20	0.01%
6	武汉卓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数控系统及配套	-	0.00%	0.55	0.00%	-	-
		采购	仓库摄像头	-	0.00%	0.25	0.00%	-	-
7	重庆两江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	机器人与智能产线	-	0.00%	-	-	1.59	0.00%
		采购	机器人、实训平台	558.10	0.39%	76.31	0.07%	766.93	0.68%
8	湖北华数新一代智能数控系统创新	销售	数控系统及配套	-	0.00%	403.90	0.24%	37.31	0.02%
		采购	软件、服	-	0.00%	500.47	0.46%	-	-

	中心有限公司		务器						
9	襄阳华科装备制造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	数控系统及配套	133.10	0.06%	-	-	-	-
		采购	开发费和软件费	368.59	0.26%	-	-	-	-
合计		销售合计		509.43	0.24%	1,511.86	0.91%	650.30	0.40%
		采购合计		1,828.67	1.29%	1,465.88	1.34%	1,451.61	1.30%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该部分情形主要集中在关联方，重叠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40%、0.91%和 **0.24%**，重叠客户采购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30%、1.34%和 **1.29%**，整体占比较低。公司对其销售的内容均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对其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开发费、软件费、服务器、电气元件等产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其中当年采购及销售金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上的交易情况如下：

### 1、华中科技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坚持“以服务求支持，在贡献中发展”的办学思路，学研产相结合，与地方政府、行业龙头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向其采购的服务主要系围绕新一代智能高档数控系统关键技术进行联合攻关，开展先进数控技术、关键单元技术、数控应用技术而进行的研究开发服务。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向其销售的内容主要为数控机床、机器人等实训教学系统，主要用于技术研究及人才培养。

### 2、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

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是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以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为导向，着力于产业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成果转化、产业孵化、人才培养等公共创新能力的建设，助推企业提升自主创新价值、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公司 2021 年向其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其自主研发的电气元件，主要用于项目研发及功能验证。公司 2021 年向其销售的内容主要为高端数控系统及红外人体测温仪，主要用于技术研究及人才培养和体温监测。

### 3、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

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是泉州市人民政府与华中科技大学联合共建的大院大所，由泉州市科技局主管和指导具体工作，旨在面向地方智能制

造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聚集和培养高水平的智能制造技术开发和应用专业人才。公司 2021 年及 2023 年向其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研发服务及软件，主要用于产品研发。公司 2021 年及 2023 年向其销售的内容主要为数控系统和工业机器人，主要用于技术研究及人才培养。

#### 4、滕州华数智能制造研究院

滕州华数智能制造研究院是数控系统、数控机床、智能制造技术研究开发、应用服务和人才培养于一体的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与研究开发基地，能够推动全省的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新技术等与数控机床产业深度融合。公司 2022 年向其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研发服务及软件，主要用于产品研发。公司 2022 年向其销售的内容主要为数控系统和工业机器人，主要用于技术研究及人才培养。

#### 5、湖北华数新一代智能数控系统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湖北华数新一代智能数控系统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原系公司的联营企业，自 2023 年起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业务是智能数控系统、智能工业自动化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公司 2022 年向其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其自制软件，主要用于公司生产及研发。公司 2022 年向其销售的内容主要为数控系统，主要用于其项目研发。

#### 6、襄阳华科装备制造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是专业从事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成果转化、产业孵化、人才培养等的公共创新平台，目前是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其主营业务是数控一体化制造装备及信息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 2023 年向其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其自制软件，主要用于公司生产及研发。公司 2023 年向其销售的内容主要为数控系统，主要用于其项目研发。

综上，相关交易系基于各自的实际业务和采购需求而发生，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运营模式、收入占比等情况，是否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

### （一）发行人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运营模式、收入占比等情况

#### 1、教育教学业务的运营模式及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教育教学业务主要系为各类职业院校及本科院校的数控技术、机器人、智能制造等相关专业提供专业升级方案、师资培训、实训基地建设方案、开展校企合作项目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公司与全国职业院校及本科院校深入开展校企合作，包括积极参与职业院校的师资培训、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等，同时大力推进与本科职业教育的产学研合作，共建实训中心、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另外，公司承办及参与国家级、省市级的高端数控、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相关大赛，以赛事助阵职业技能教育，培育高级数控人才，并主办了机器人及智能制造全国研讨会、说明会，促进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和学生实践能力。

#### 2、报告期内教育教学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教育教学业务收入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教育教学业务	<b>1,170.55</b>	<b>0.55%</b>	1,368.16	0.82%	1,157.14	0.71%

注：此处收入及占比仅包含公司其他业务中教育教学业务收入，不包含对学校类客户的设备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教育教学业务收入及占比较低，该业务对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二) 发行人教育教学业务不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

1、公司教育教学业务不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培训”、“教学”、“教育”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相关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业务
1	武汉华中数控鄂州有限公司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否
2	山东华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否
3	江苏锦明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否
4	常州华数锦明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机器人产品、数控机床、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生产装备、自动控制设备、驱动装置、机电设备的研发、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服务；数控系统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服务；	否
5	宁波华数机器人有限公司	机器人、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教学专用仪器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否
6	重庆华中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教学仪器设备、实验室实训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7	佛山华数机器人有限公司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否
8	深圳华中数控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教育服务、教学仿真软件技术开发、产品销售	否
9	华中数控（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否
10	西安华中数控有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否

	限公司	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实际从事的教育教学业务系针对全国职业院校师资进行培训，联合院校共同开发人才培养方案，与部分职业院校进行校企合作并承担院校部分课程，主要目标是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相关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而开展的教育，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的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

## 2、公司教育教学业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7 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第 13 条规定：“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3 号）规定：“根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的规定，在开展校外培训时，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对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

根据发行人教育教学业务模式及相关业务主体的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的情形。

三、上述 APP 的运营模式，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一）发行人是否从事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

1、网站、APP 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所持有的 APP 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	华中数控	华中数控云管家 APP 软件（安卓端）	2020SR0645469	作为产品附属应用，提供数控产品配套运维服务	否
2	华中数控	华中数控云管家 APP 软件（iOS 端）	2020SR0645683	作为产品附属应用，提供数控产品配套运维服务	否
3	佛山华数	红外测温智能云运维系统终端 APP	2021SR0602088	实际已不再使用	否
4	江苏锦明	锦明手持器数据采集 APP	2020SR0821091	实际已不再使用	否
5	重庆技术	数控机床运行状态实时反馈 APP	2021SR2017639	实际已不再使用	否
6	重庆技术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 APP	2021SR2017641	实际已不再使用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miit.gov.cn) 的备案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网站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网址	域名	ICP 备案情况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	华中数控	www.huazhongcnc.com	huazhongcnc.com; hzncn.cn; 华中数控.com	鄂 ICP 备 12013633 号-2	公司官网, 用于对外宣传; 提供数控产品配套运维服务	否
2	华中数控	www.hzncc.com	hzncc.com	鄂 ICP 备 12013633 号-3	未实际使用	否
3	华中数控	www.hnc-college.com	hnc-college.com	鄂 ICP 备 12013633 号-4	华数学院官网, 用于教育教学业务的对外宣传及推广	否
4	华中数控	-	59.172.63.38	鄂 ICP 备 12013633 号-5	实际已不再使用	否
5	佛山华数	www.hsrobotics.cn	hsrobotics.cn; hsrobotics.com.cn	粤 ICP 备 17131245 号-1	佛山华数官网, 用于对外宣传	否
6	工研院	www.icihw.com	icihw.com	鄂 ICP 备 19012823 号-1	工研院官网, 用于对外宣传	否
7	鄂州华中	www.whgkjx.cn	whgkjx.cn	鄂 ICP 备 2021019923 号-1	实际已不再使用	否
8	鄂州华中	www.ezhzcnc.cn	ezhzcnc.cn	鄂 ICP 备 2021019923 号-2	<b>鄂州华中官网, 用于对外宣传</b>	否
9	江苏锦明	www.jinmingglass.com	jm-robot.com; jinmingglass.com	苏 ICP 备 17063245 号-1	江苏锦明官网, 用于对外宣传	否
10	上海登奇	www.gservo.cn	gservo.cn	沪 ICP 备 19014148 号-1	上海登奇官网, 用于对外宣传	否
11	武汉登奇	www.gkmotor.com	gkmotor.com	鄂 ICP 备 12016725 号-1	武汉登奇官网, 用于对外宣传	否
12	湖北江山	www.hbjshk.cn	hbjshk.cn	鄂 ICP 备 20014895 号-1	湖北江山华科官网,	否



	华科				用于对外宣传	
13	湖南华数	www.hnhscnc.cn	hnhscnc.cn	湘 ICP 备 2020023697 号-1	湖南华数官网,用于对外宣传	否
14	常州锦明	www.hj-robot.com	hj-robot.com	苏 ICP 备 18008015 号-1	常州华数官网,用于对外宣传	否
15	山东华数	www.lubanccloud.net	lubancloud.net	鲁 ICP 备 20024466 号-2	提供数控产品配套运维服务	否
16	山东华数	www.hszn.link	hszn.link	鲁 ICP 备 20024466 号-1	山东华数官网,用于对外宣传	否

## 2、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运行中的**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等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类型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	华中数控	华中数控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2		NERC 数控中心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3		华中数控工业互联网	微信公众号	工业互联网技术宣传及推广	否
4		华中数控	微信小程序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5		机床远程运维	微信小程序	作为产品附属应用，提供数控产品配套运维服务	否
6		华中数控标识产品溯源系统	微信小程序	提供数控产品配套运维服务	否
7	重庆技术	重庆华中数控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8	重庆华数	华数机器人技术讲堂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9	西安数控	西安华中数控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类型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0	鄂州华中	鄂州华中数控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11	佛山华数	HSR 华数机器人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12	常州锦明	华数锦明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13	湖北江山华科	江山华科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14	南宁华数	南宁华数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15	武汉登奇	登奇机电 GoldenAge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16	工研院	武汉智能控制工业技术研究院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17	湖南华数	湖南华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18	泉州华数	泉州华数机器人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19	山东华数	山东华数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20	江苏锦明	锦明科技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21	南宁设计院	南宁华数轻量化电动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22	深圳华数	深圳华中数控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	企业日常活动宣传及推广	否

### 3、第三方电商平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第三方电商平台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运营主体	名称	平台名称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为双边或者多边主体提供交互
1	华中数控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	宣传推广、产品销售	否

发行人于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网店，主要系用于线上宣传推广及引流，未在电商平台实际对外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及第三方电商平台网店主要用于产品附属应用、企业宣传及推广、内部管理、产品销售等用途，其均由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自行运营并提供服务，不存在与客户共同运营的情形。

## （二）发行人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反垄发〔2021〕1号）（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运营上述网站、APP 主要用作产品附属应用、企业宣传及推广、内部管理等用途，并非作为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交易的第三方平台，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该等载体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网站、APP 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互联网平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运营上述网站、APP 不构成《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运营上述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网店主要在第三方平台内用于产品附属应用、企业宣传及推广、内部管理、产品销售等用途，并非作为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交易的第三方平台，不存

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该等网站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并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该等载体向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网店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互联网平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但系作为“平台内经营者”在第三方运营的互联网平台上从事经营活动，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发行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网店从事提供产品附属应用、产品销售等业务，系作为“平台内经营者”在第三方运营的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

###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 **1、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公司所处行业包括数控系统行业、机器人行业及智能制造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数控系统领域，我国市场主要由发那科、西门子、三菱等国外知名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国内数控系统厂商主要集中于中低端数控系统市场，高端领域华中数控、科德数控具有较强竞争力。除上述国外知名企业外，公司在数控系统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还包括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沈阳中科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恩帝数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内厂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全球工业机器人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发那科、安川电机、德国库卡和瑞士 ABB 这四家国外厂商，其在我国机器人市场份额占比合计超过 50%。国产品牌目前主要占据低端产品市场，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厂商已进行全产业链布局，预计未来国产品牌的市场份额和国产化率会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状况处于趋向多元化的趋势。除上述国外知名企业外，公司在机器人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还包括机器人、埃斯顿、拓斯达、汇川技术、埃夫特、凯尔达等国产厂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时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竞争程度较为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时参与行业竞争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不存在与交易相对人通过有关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不存在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情形，不存在借助平台经营者之间的纵向关系，或者由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亦不存在与其他经营者达成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其他协议的情形。

## 3、发行人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根据《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第六条规定：“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根据前述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状况，公司在数控系统行业、机器人及智能产线行业内的市场份额占比均较小，不属于上述相关规定的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或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情形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业务时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

#### （四）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 1、经营者集中及申报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二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根据当时适用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 修订）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起通过收购股权、通过合同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收购的标的公司名称	控制权取得时间	标的公司被收购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收购前一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	合计
1	南宁华数南机新能源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0.21	16.34	16.55
2	湖北华数新一代智能数控系统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0.15	16.63	16.79

上述公司取得其他经营者控制权的情形均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需进行申报的标准。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通过合并、资产或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

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 四、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 （一）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从事的数控系统及配套业务与机器人及智能产线业务均针对下游企事业单位，不存在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

##### （二）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 1、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收集、存储个人数据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内容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该法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处理个人信息；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

		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运营的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网店主要系用于产品附属应用、企业宣传及推广、内部管理、产品销售等用途，其中华中数控云管家、华数学院等网站、APP 及微信公众号与微信小程序存在需提供个人授权信息进行用户注册，该等网站、APP 及微信公众号与微信小程序仅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授权的用于用户注册的数据的情形。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形。

## 2、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 (1) 发行人已履行 ICP 备案手续

根据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miit.gov.cn)的备案信息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网站均已履行 ICP 备案手续。

### (2) 发行人现有业务无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运营的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网店主要系用于产品附属应用、企业宣传及推广、内部管理、产品销售等用途，不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增值电信业务”的范围，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除部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通过网站、APP 收集、存储个人授权的用于用户注册的数据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形，且不涉及需要取得数据收集及存储相关资质的情形。

## 五、发行人投资的电影名称、主要内容、合作方情况，发行人电影投资的运营模式、收入、利润占比，以及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投资的电影名称为《理工男》。该电影主要系支持华中科技大学成立 70 周年筹拍的纪念电影，由湖北省委宣传部电影处和武汉市委宣传部指导，并由武汉星光星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工科技



000988.SZ 之附属子公司)、发行人、天喻信息(300205.SZ)、武汉工商学院、钧璟(湖北)实业有限公司、高德电气及华中科技大学校友等多方共同投资拍摄。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喻家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新光新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合同书明确约定,发行人作为校友企业投资本电影,承担电影投资人的责任并享有本片带来的收益,发行人对该电影投资共计 800 万元,对该电影的收益分成比例为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该电影已于 2022 年 10 月开机,目前已完成拍摄,其上映后发行人可取得相应投资比例的票房收益。除前述《理工男》电影投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后续不存在其他电影投资的业务规划安排。

##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伺服科技的工商信息;查阅发行人与伺服科技的交易明细及部分合同资料;查阅伺服科技和佛山登奇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明细,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2、对公司教育教学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教育教学业务模式及经营情况;查阅公司教育教学业务相关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查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3、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miit.gov.cn)的备案信息;对公司网站、APP 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所运营的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和第三方电商平台网店的主要用途及运营情况;登录上述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查询其主要功能及用途;查阅《反垄断法》《反垄断指南》《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4、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是否需

要取得相关资质等情况；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5、查阅《理工男》投资协议，了解公司对《理工男》电影投资情况以及后续相关业务发展规划。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伺服科技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存在少量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相关交易具有合理商业实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教育教学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不涉及义务教育及课外培训，符合《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3、发行人上述网站、APP、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及第三方电商平台网店主要用于产品附属应用、企业宣传及推广、内部管理、产品销售等用途，其均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行运营并提供服务，不存在与客户共同运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营者”。发行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第三方电商平台网店从事提供产品附属应用、产品销售等业务，系作为“平台内经营者”在第三方运营的平台从事经营活动，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公司行业竞争状况公平有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属于《反垄断指南》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无需履行申报义务。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通过网站、APP 收集、存储个人授权的用于用户注册的数据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形，且不涉及需要取得数据收集及存储相关资质的情形。

5、发行人已披露投资的电影《理工男》的主要内容、合作方情况，发行人电影投资的运营模式、收入、利润占比，以及后续业务开展的规划安排。发行人作为华中科技大学校友企业投资该电影，根据协议承担电影投资人的责任并享有

该片带来的收益，发行人投资额为800万元，对该电影的收益分成比例为10%。该电影已完成拍摄，其上映后发行人可取得相应投资比例的票房收益。除该片外，公司后续不存在其他电影投资的业务规划安排。

## 《审核问询函》问题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卓尔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智造）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卓尔智造已与发行人签署协议约定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不少于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 30%（含本数），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 40%（含本数），锁定期为 18 个月。卓尔智造经营范围包括精密工业自动化装备、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批零兼营、安装、调试、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机器人、柔性生产线、智能数字化车间、高端装备技术的研发等。卓尔智造成立于 2019 年 1 月，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仅作为投资控股平台。卓尔智造及发行人实控人控制的企业工商注册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工商注册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事项，重合范围主要集中在“第二类医疗器械”、“机电一体化产品”等大类产品，申报材料称上述企业截至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经营或实际主营产品与发行人不同，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控股股东卓尔智造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少数股东卓尔书店（武汉）有限公司入股时间及股权结构；（2）详细说明本次发行前后卓尔智造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测算情况，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卓尔智造及其股东锁定期限安排及相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并请卓尔智造确认是否存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3）请卓尔智造明确在无人报价的情况下，其是否参与认购，以何种价格认购及认购的数量或数量区间；（4）控股股东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6）结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7）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5）（6）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4）（6）（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控股股东卓尔智造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少数股东卓尔书店（武汉）有限公司入股时间及股权结构

### （一）控股股东卓尔智造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 1、卓尔智造股权结构

根据卓尔智造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卓尔智造成立以来，卓尔智造的股东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尔智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阎志	35,000.00	35,000.00	70.00
2	卓尔书店（武汉）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30.00
合计		<b>50,000.00</b>	<b>50,000.00</b>	<b>100.00</b>

#### 2、卓尔智造历史沿革

##### （1）2019年1月，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设立

2019年1月15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沌）登记内名预核字[2019]第119号），核定的企业名称为“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1月16日，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阎志	35,000.00	70.00
2	卓尔书店（武汉）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合计		<b>50,000.00</b>	<b>100.00</b>

##### （2）2021年2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卓尔智造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4日，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卓尔智造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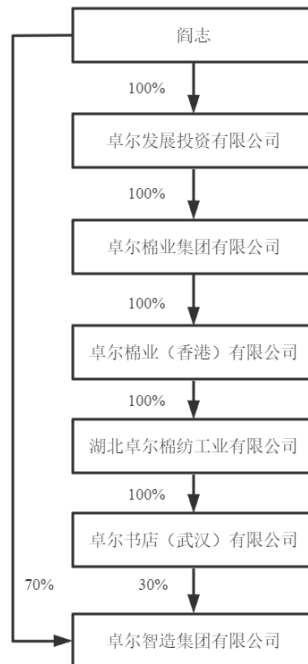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24日，卓尔智能制造（武汉）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公司更名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卓尔智造集团有限公司”。

## （二）少数股东卓尔书店入股时间及股权结构

根据卓尔智造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卓尔书店（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书店”）自卓尔智造2019年1月设立时入股，自卓尔智造设立以来，卓尔书店一直持有卓尔智造30%的股权。

根据卓尔智造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卓尔智造设立时，卓尔书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阎志之女阎格的全资子公司。2021年8月24日，阎格将持有的卓尔书店100%股权转让于阎志的间接子公司湖北卓尔棉纺工业有限公司。除上述变化外，报告期初至今，卓尔书店、湖北卓尔棉纺工业有限公司、卓尔棉业（香港）有限公司、卓尔棉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卓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志直接持有卓尔智造70%的股权，并通过卓尔书店间接持有卓尔智造30%的股权，卓尔智造及卓尔书店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详细说明本次发行前后卓尔智造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测算情况，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卓尔智造及其股东锁定期限安排及相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并请卓尔智造确认是否存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一) 本次发行前后卓尔智造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测算情况，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卓尔智造及其股东锁定期限安排及相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

1、本次发行前后卓尔智造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测算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98,696,906股，本次发行股数上限为59,609,071股，卓尔智造在不同认购比例情形下，发行完成前后卓尔智造及阎志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认购比例为30%下限时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卓尔智造	55,301,447	27.83%	73,184,168	28.33%	0.50%
2	阎志	8,638,258	4.35%	8,638,258	3.34%	-1.00%
合计		<b>63,939,705</b>	<b>32.18%</b>	<b>87,783,333</b>	<b>31.68%</b>	<b>-0.50%</b>

(2) 认购比例为40%上限时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1	卓尔智造	55,301,447	27.83%	79,145,075	30.64%	2.81%
2	阎志	8,638,258	4.35%	8,638,258	3.34%	-1.01%
合计		<b>63,939,705</b>	<b>32.18%</b>	<b>87,783,333</b>	<b>33.98%</b>	<b>1.80%</b>

综上，卓尔智造在约定的认购比例范围内完成认购后，卓尔智造及阎志持股比例变动均低于2%。

2、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3、本次相关信息披露、卓尔智造及其股东锁定期限安排及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

(1) 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投资者可以免于要约收购。相关投资者应在前款规定的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3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本次卓尔智造拟认购数量为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30%（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卓尔智造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增减比例不超过2%，因此不触发要约收购。公司已履行相关程序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如卓尔智造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最终超过发行前的合计持股比例，需在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3日内作出公告及披露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

(2) 卓尔智造及其股东锁定期限安排及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次收购前，卓尔智造持有发行人27.83%的股份，卓尔智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32.1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卓尔智造拟认购数量



为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30%（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含本数），经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卓尔智造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增减比例不超过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卓尔智造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卓尔智造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卓尔智造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由于发行人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后续对锁定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卓尔智造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期将相应进行调整。

卓尔智造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出具《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就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由于华中数控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及中国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及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5、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华中数控及其他股东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卓尔智造股东卓尔书店（武汉）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间接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卓尔智造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将保持卓尔智造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卓尔智造股权的形式以规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锁定期限承诺，本公司不通过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卓尔智造股权；不存在通过卓尔智造给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进行股份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情形。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拟改变卓尔智造股权结构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若本公司作出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阎志已出具《关于间接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卓尔智造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内，本人将保持卓尔智造及卓尔投资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卓尔智造及卓尔投资股权的形式以规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锁定期限承诺，本人不通过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卓尔智造及卓尔投资股权；不存在通过卓尔智造及卓尔投资给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进行股份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情形。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拟改变卓尔智造及卓尔投资股权结构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若本人作出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如违反本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外，卓尔智造间接股东湖北卓尔棉纺工业有限公司、卓尔棉业（香港）有限公司、卓尔棉业集团有限公司、卓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关于间接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在卓尔智造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内，其将保持卓尔智造相关股东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卓尔智造相关股东股权的形式以规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锁定期限承诺，不通过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卓尔智造相关股东股权；不存

在通过卓尔智造相关股东给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进行股份代持、结构化安排等情形。其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拟改变卓尔智造相关股东股权结构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卓尔智造及其股东锁定期限安排及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二）请卓尔智造确认是否存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根据卓尔智造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卓尔智造自认购前次发行股份后，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卓尔智造已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简称“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华中数控股份或其他股权性质证券的情况，也不存在减持华中数控股份或其他股权性质证券的计划。

2、在前述不减持华中数控股份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若届时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亦将严格执行最新政策。

3、如本公司在此承诺函中做出不实说明，并因此给华中数控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该承诺已于**2023年5月31日**公开披露。

**三、请卓尔智造明确在无人报价的情况下，其是否参与认购，以何种价格认购及认购的数量或数量区间**

根据卓尔智造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若本次发行无投资者报价或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则卓尔智造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四、控股股东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已明确资金来源

根据卓尔智造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卓尔智造保证其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和使用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卓尔智造不向本次发行的其他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华中数控本次发行的其他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二）卓尔智造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卓尔智造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卓尔智造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1、本公司用于认购华中数控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向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华中数控或其他股东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卓尔智造已明确资金安排

根据卓尔智造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卓尔智造本次拟认购资金不低于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 40,000 万元，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自筹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具体方式	出借方	金额（万元）
其他主体借款	武汉海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具体方式	出借方	金额（万元）
股权质押	——	16,165.41
合计	——	41,165.41

### 1、其他主体借款

根据卓尔智造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卓尔智造拟向武汉海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5 亿元，并已与武汉海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尚投资”）签署 2.5 亿元的《借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2 月 23 日，卓尔智造与出借方海尚投资协商签署《借款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项目	协议约定内容
借款金额	出借方根据借款方的需要向借款方提供人民币 2.5 亿元的借款。
期限	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自借款方收到首笔借款之日起计算；经双方协商一致，借款期限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延长。
利率	出借方逐笔向借款方提供的借款利率均确定为 6%/年（按单利计算）。
还款安排	借款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方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提前归还借款的，应利随本清。
借款用途	借款用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

根据卓尔智造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武汉海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达盛先生与卓尔智造的实际控制人阎志先生系朋友关系，其出借资金来源于其多年的经营积累和投资所得。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资金存款证明显示，截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海尚投资在中国建设银行的存款余额为 2.85 亿元，上述资金不存在冻结情形。海尚投资已出具《借款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向卓尔智造提供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借款，本公司控股股东周达盛先生与卓尔智造的实际控制人阎志先生系朋友关系，系基于对阎志先生的信任与支持，以取得利息收益为目的，非以取得股票相关收益为目的。

2、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借款协议》，在卓尔智造发出具体的借款通知后，及时向卓尔智造指定账户提供借款。如届时本公司资金不足，本公司将采取通过本公司关联企业提供借款等方式，保证履行出借义务。

3、就本次借款事宜，除本公司与卓尔智造签署《借款协议》外，本公司与

卓尔智造及阎志先生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协议约定，不存在超额收益分配等抽屉协议，不存在其他借贷、共同投资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华中数控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借款的情形。

4、本公司向卓尔智造提供的借款，为本公司所合法拥有的资金。本次提供上述借款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多年来的经营、投资积累所得，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华中数控及其子公司对本次借款的特殊利益安排或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并且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华中数控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华中数控、卓尔智造及阎志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本次借款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前述借款全额用于卓尔智造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公司确认前述股票均属卓尔智造单独所有，不存在本公司委托卓尔智造直接或间接持有华中数控股票的情况。”

## 2、股权质押

根据卓尔智造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卓尔智造持有华中数控股份数量为 55,301,447 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4,169,640 股。卓尔智造拟继续通过股份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若最终累计质押比例不超过 55%，以华中数控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 33.17 元/股，质押率为 30%为基础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拟质押股份融资金额（万元）
卓尔智造	55,301,447	16,246,156	16,165.41

注：卓尔智造前次股票质押率为 30%，故本次测算假设质押率为 30%。

结合前述，卓尔智造已对股份质押及其他主体借款作了安排，通过合法资金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资金金额超过本次拟认购股份所需资金，足以满足认购需求。卓尔智造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能力，不存在认购资金不足无法参与认购的风险。

### 3、卓尔智造的还款能力分析

经核查，根据卓尔智造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卓尔智造具有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1) 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认购对象卓尔智造直接持有华中数控 55,301,447 股股票，实际控制人阎志先生直接持有华中数控 8,638,258 股股票，合计持有华中数控 63,939,705 股股票。按照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前 20 个交易日和前 6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计算，认购对象持有的华中数控股票的市值金额分别为 19.42 亿元、21.21 亿元、20.05 亿元，高于本次认购筹措的资金及利息，具备较好的资金偿还能力。

#### (2) 实控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日常经营所得及分红所得

实控人阎志先生控制的核心关联公司包括卓尔控股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汉商集团（600774.SH）、港股上市公司卓尔智联（2098.HK）和美股上市公司兰亭集势（LITB.N）等。根据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正式发布的 2023 湖北民营企业 100 强榜单，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以 1466 亿元的营业收入位居湖北民企 100 强首位。实控人控制关联公司的日常经营所得及分红所得可作为还款来源的保障。

#### (3) 其他还款来源

除卓尔智造及卓尔控股外，实际控制人阎志实际控制了多家企业，具体清单详见附件一。除前述资产可用于偿还本次认购资金涉及的借款本息外，实际控制人阎志及其控制关联方的其他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的土地房产以及其他公司股权亦可以作为补充还款来源的保障。

综上，认购对象已对股份质押及借款作了偿付安排，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无法偿还资金的风险较小。

综上，卓尔智造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卓尔智造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通过其

利益相关方向其他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阎志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现代物流及供应链服务，为客户提供交易平台及物业、物流、仓储、金融、数据等服务链，并由此形成四大业务板块，即：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大宗贸易及其他增值服务业务板块；文化旅游业务板块；商业、工业、建筑业、科技业、服务业、基础设施等业务板块；创业投资业务板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中数控的主营业务为数控系统及配套、机器人与智能产线两大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阎志控制的核心企业除华中数控外，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 （1）物流及供应链管理、大宗贸易及其他增值服务业务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心业务
1	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2098.HK）	投资控股。
2	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境内公司）	通过下属公司开展仓储物流、供应链管理、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服务业务，专业市场建设与运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	卓尔金服企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通过下属公司开展商业保理、融资租赁、资产管理等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
4	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农产品、水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木材、石材的批发兼零售及贸易进出口业务。
5	卓尔云市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讯系统及软硬件、互联网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6	上海塑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化工及塑料原材料的物流及供应链业务。
7	汉口北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市场建设、运营，产业园区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
8	卓尔发展（荆州）有限公司	专业市场建设、运营，产业园区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

(2) 文化旅游业务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心业务
1	湖北华旅集团有限公司	对旅游投资、开发及经营。

(3) 商业、工业、建筑业、科技业、服务业、基础设施等业务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心业务
1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74.SH）	医药、医疗器械、商业及会展运营。
2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对商业、工业、建筑业、科技业、服务业、基础设施的投资及管理。
3	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4	卓尔医疗纺织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对纺织业的投资，棉花、棉纱批发销售，棉业大宗贸易业务。
5	武汉卓尔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对航空行业及相关行业的投资与运营管理，通用航空器的制造及零部件的加工。

(4) 创业投资业务板块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心业务
1	武汉卓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对企业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华中数控外，阎志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清单”。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工商注册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阎志控制的下属企业中，卓尔智联、卓尔国际贸易集团等企业工商注册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工商注册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事项，该部分企业的实际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重合经营范围	重合发生时间	实际从事的业务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重合经营范围	重合发生时间	实际从事的业务
1	汉商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2021.12.07	无具体生产及销售
2	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2021.04.28	基于聚乳酸材料研发、生产可吸收医用膜、骨钉，医用面膜
3	海南迪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11.11	无具体生产及销售
4	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4.28	无具体生产及销售
5	卓尔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4.28	没有实际经营该业务
6	武汉卓尔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4.28	没有实际经营该业务
7	汉口北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4.28	口罩、防护服等产品销售
8	武汉青山全贸嘉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6.02	没有实际经营该业务
9	宜昌猗亭全链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4.28	没有实际经营该业务
10	罗田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4.28	没有实际经营该业务
11	武汉全链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4.28	没有实际经营该业务
12	卓尔智联（武汉）研究院有限公司	数控设备、机器人、智能装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8.10.24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13	南京卓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8.24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14	中能汇供应链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4.28	没有实际经营该业务
15	湖北卓尔天龙医疗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2021.04.28	口罩、防护服等产品生产与销售
16	武汉卓尔智造投资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	2020.06.28	投资平台，并未开展实际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重合经营范围	重合发生时间	实际从事的业务
17	武汉万国优品贸易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2.04.25	暂时没有经营该类业务
18	宁波卓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2022.09.13	暂时没有经营该类业务
19	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2.11.07	业务转让后未经营该类业务
20	重庆汉商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2.10.21	骨科用螺钉等产品销售
21	湖北卓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2.08.19	口罩、防护服等卫生用品销售
22	汉川卓贸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与零售	2021.0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23	安陆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24	宜昌点军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25	武汉江开卓贸通外贸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26	赤壁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27	大悟卓贸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28	咸宁全链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29	孝昌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30	崇阳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31	通城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32	嘉鱼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重合经营范围	重合发生时间	实际从事的业务
	司			
33	通山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34	武汉车城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35	武汉临空港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36	武汉经发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37	天门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38	仙桃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39	潜江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40	孝感卓贸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41	咸宁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42	湖北九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一体化产品	2018.12.10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43	卓尔商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44	武汉卓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45	拉萨迪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II类医疗器械	2021.04.28	可吸收骨科用螺钉,可吸收的医用膜,止血夹等产品
46	四川迪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4.28	可吸收骨科用螺钉,可吸收的医用膜,止血夹等产品
47	武汉卓尔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48	卓尔宇航科技有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重合经营范围	重合发生时间	实际从事的业务
	限公司			
49	卓尔飞机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4.28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50	卓尔医疗纺织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2021.04.28	口罩、防护服等产品生产与销售
51	卓尔智造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	2019.05.05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52	卓尔智能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	2019.11.15	实际未开展此类业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企业重合范围主要集中在“第二类医疗器械”、“机电一体化产品”等大类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尚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经营或实际主营产品与发行人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卓尔智造、阎志及其控制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

阎志控制的下属企业中，与公司在工商注册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的52家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前述公司工商注册的经营范围与华中数控工商注册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未实际经营与华中数控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华中数控不构成同业竞争；前述公司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华中数控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若其违反上述承诺给华中数控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其承担；上述承诺于其与华中数控属于同一控制下且华中数控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卓尔智造及实际控制人阎志已于2020年3月13日作出如下长期承诺：

“1、目前本公司/本人及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与上市公司现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公司/本人及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与上市公司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与上市公司，则承诺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与上市公司。

4、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尔智造及阎志严格履行已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六、结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新增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属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一）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发生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华中科技大学	接受劳务	415.05	488.27	97.09
2	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	采购货物	32.61	18.55	152.05
3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sup>2</sup>	采购货物	-	-	9.03
4	武汉华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sup>3</sup>	物业管理	-	-	71.43

<sup>2</sup> 原受华中科技大学控制，2021年3月不再纳入华中科技大学并表范围

<sup>3</sup> 原受华中科技大学控制，2021年2月不再纳入华中科技大学并表范围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5	佛山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	采购货物	104.59	6.81	81.82
6	佛山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	接受劳务	307.49	-	119.12
7	滕州华数智能制造研究院	采购货物及劳务	121.32	359.69	11.20
8	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	采购货物	132.18	0.19	215.47
9	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	接受劳务	96.23	15.34	7.92
10	湖北卓尔天龙医疗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3.08
11	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5.00
12	武汉卓尔航空城投资有限公司	租金	32.32	530.17	-
13	武汉卓尔航空城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	120.96	132.86	-
14	重庆两江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58.10	76.31	766.93
15	卓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54.25
16	湖北华数新一代智能数控系统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	-	500.47	-
17	武汉卓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0.25	-
18	卓尔医疗纺织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0.69	-
19	襄阳华科装备制造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68.59	-	-
合计			2,289.44	2,129.60	1,594.39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占同期营业支出比例			1.61%	1.94%	1.4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较小，2020年至2023年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不超过5%。公司关联采购主要系电机原材料、软件、研发服务及物业费的采购。

### 3、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华中科技大学	销售货物	36.89	232.92	199.43
2	华中科技大学电气学院	销售货物	-	-	-
3	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sup>4</sup>	销售货物	-	-	-
4	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	销售货物	34.89	73.08	133.49
5	襄阳华中科技大学先进制造工程研究院	提供劳务	0.53	-	-
6	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	销售货物及劳务	218.62	397.53	234.00
7	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	提供劳务	0.02	-	-
8	卓服汇信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
9	佛山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	销售货物及水电物业	74.82	19.40	6.32
10	湖北卓尔公益基金会	销售货物	-	-	2.65
11	罗田大天堂寨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
12	滕州华数智能制造研究院	技术转让收入	-	200.00	-
13	滕州华数智能制造研究院	销售货物	10.58	184.47	38.15
14	广东华赛智能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90.58	740.04	-
15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	-	6.90
16	武汉卓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0.55	-
17	重庆两江智能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1.59

<sup>4</sup> 原受华中科技大学控制，2021年3月不再纳入华中科技大学并表范围。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8	重庆智能机器人研究院	销售货物	-	-	-
19	赤壁茶田旅游有限公司 <sup>5</sup>	销售货物	-	-	-
20	武汉汉口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11.06
21	卓尔文旅（神农架）有限公司 <sup>6</sup>	销售货物	-	-	-
22	武汉华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5.31
23	湖北华数新一代智能数控系统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403.90	37.31
24	华工制造装备数字化国家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0.64
25	华中科技大学鄂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销售货物	-	-	0.82
26	华中科技大学工程实践创新中心	销售货物	-	-	0.87
27	泉州华中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220.50
28	卓尔城（天门）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	2.65
29	襄阳华科装备制造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3.10	-	-
<b>合计</b>			<b>1,100.03</b>	<b>2,251.89</b>	<b>901.72</b>
<b>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b>			<b>0.52%</b>	<b>1.35%</b>	<b>0.55%</b>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较小，每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5%。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和佛山登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对较多。其中公司向华中科技大学销售货物主要系销售数控机床、机器人等实训教学系统。工业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教育培训业务为公司重要主营业务之一，公司向华中科技大学销售主要用于培养未来用户对公司产品的使用习惯。伺服科技不仅供应电机零部件，同时也根据佛山市人才科技创新项目，承担了高功率密度交流伺服电机和永磁大扭矩力矩电机研发项目。伺服科技向公司采购电机定子、转子等核心组件，组装为具有自研技术的电机整机产品，向特定领域客户销售。

## （二）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sup>5</sup> 原受实际控制人阎志控制，2021年6月阎志不再对其控制。

<sup>6</sup> 原受实际控制人阎志控制，2021年9月阎志不再对其控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五轴数控系统及伺服电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一期）	50,956.13	50,000.00
2	工业机器人技术升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8,224.78	2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b>104,180.91</b>	<b>100,000.00</b>

本次募投项目系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针对五轴数控系统产品、工业机器人进行技术升级和产业化，不存在拓展新业务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卓尔智造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就此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若因日常经营所需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保证发行人依法运作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七、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 1、财务性投资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

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 2、类金融业务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 **(二)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经逐项对照，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未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如下：

#### 1、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的情形。

#### 2、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 7、投资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和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投资情况。

#### 8、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 八、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卓尔智造的工商资料及股权架构图，通过企查查网络查询卓尔智造及其股东的股权结构；查阅卓尔智造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查阅卓尔智造股东实缴出资凭证；

2、对发行前后卓尔智造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进行测算，查阅本次发行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内容；

3、查阅卓尔智造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承诺函》《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4、查阅卓尔智造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通过企查查等网络查询阎志的个人投资报告及其控制的企业名单；取得阎志提供的其控制的主要企业名单并进行核对；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确认其控制的企业名单及主要业务情况，经营范围重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认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查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查阅发行人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书面确认；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7、取得公司报告期末财务报表，核查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卓尔智造的控股股东为阎志，少数股东卓尔书店的投资时间为2019年卓尔智造设立时，卓尔书店设立时为实际控制人阎志之女阎格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尔书店为湖北卓尔棉纺工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阎志。

2、本次发行前后卓尔智造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增减比例不超过2%，公司已履行相关程序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卓尔智造及其股东锁定期限安排及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卓尔智造不存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减持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并已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承诺，并将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公告之日同日公开披露。

3、根据卓尔智造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若本次发行无投资者报价或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则卓尔智造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4、卓尔智造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他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实际经营业务中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6、卓尔智造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就此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除此之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若因日常经营所需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保证发行人依法运作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 《审核问询函》问题三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拟投资 **5 亿元**于五轴数控系统及伺服电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一），拟投资 **2.5 亿元**于工业机器人技术升级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二），**2.5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由全资子公司鄂州华中实施；项目二由控股子公司佛山华数实施，发行人对佛山华数增资，少数股东已经出具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承诺。项目一聚焦五轴数控系统和伺服电机产品的网络化和智能化升级，助力我国航空航天、汽车、**3C**等制造业行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计划年产 **1,200 套**五轴加工中心数控系统、**500 套**五轴车铣复合数控系统、**300 套**五轴激光数控系统、**2,500 套**专用五轴数控系统、**250,000 台**伺服电机、**50,000 台**直线电机。预计项目一第 **4 年**开始生产，第 **5 年**达产，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本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3.71%**；所得税后静态回收期 **9.12 年**（含建设期 **3 年**），毛利率 **40.67%**高于报告期发行人数控系统及配套业务毛利率 **34.82%**。项目一除满足现有客户产能的需求之外，也将积极拓展开发新的客户。项目二拟解决

发行人目前产能限制问题，拟购置国内外先进设备，增加生产线数量，建设主要包括工业机器人的生产、研发及相关配套建设，项目二建成后计划年产 20,000 套工业机器人。预计项目二第 4 年开始生产，第 5 年达产，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2.47%；所得税后静态回收期 10.38 年（含建设期 3 年），毛利率 25.33% 低于报告期内机器人业务平均毛利率 33.76%。本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合计为 29.16%。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数控系统技术升级及扩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申报材料称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环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一、项目二拟生产产品与现有产品在主要参数、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并结合项目一拟生产产品或生产工艺升级的情况，说明是否具备开展项目一所需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是否存在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市场需求、产品竞争格局、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分类核算的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拟新增产能及产能释放速度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3）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与发行人前期可比项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增长的趋势，说明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期间费用低于报告期内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毛利率下降速度等指标，与现有业务的情况进行纵向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是否合理、谨慎；（5）结合各类新增固定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以及募投项目未来效益测算情况，说明因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6）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取得环评的原因、报告期内同类项目是否须取得环评，并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须取得环评，如是，请说明预计取得环评的时间，如否，请说明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差别；（7）结合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相关要求；（8）结合报告期内佛山华数经营情况、历史沿革、少数股东情况，说明项目二由控股子公司佛山华数实施的原因，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持股比例，增资价格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5）（6）（8）相关风险。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4）（5）（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取得环评的原因、报告期内同类项目是否须取得环评，并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须取得环评，如是，请说明预计取得环评的时间，如否，请说明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差别

#### （一）前次募投项目取得环评的原因

前次募投项目为“高性能数控系统技术升级及扩产能项目”“红外产品产业化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以下简称“《分类管理目录（2017年版）》”）第二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前次募投项目高性能数控系统技术升级及扩产能项目属于《分类管理目录（2017年版）》的第二十三类“通用设备制造业”中“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目不涉及“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属于《分类管理目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但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因此，前次募投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数控系统技术升级及扩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20]4号）。

综上所述，根据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就前次募投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主管机关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二）报告期内同类项目是否须取得环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前次募投项目外，无同类可比项目。

#### （三）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须取得环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根据前次募投项目建设时适用的《分类管理目录（2017年版）》的要求，前次募投项目高性能数控系统技术升级及扩产能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数控系统技术升级及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20]4号）。2020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自2021年1月1日实施，《分类管理目录（2017年版）》同时废止。

根据《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本次募投项目五轴数控系统及伺服电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一期）属于《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的第三十五类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及三十七大类“仪器仪表制造业40”，该项目不涉及电镀、溶剂型涂料，仅分割、组装，属于《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中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即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无需办理编制或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工业机器人技术升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属于《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的“第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中“6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349”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属于上述分类管理目录中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即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无需办理编制或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外，根据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华容分局于2023年3月6日出具的《关于“五轴数控系统及伺服电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说明》，五轴数控系统及伺服电机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未纳入《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于2023年3月13日出具的《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关于佛山华数机器人有限公司工业机器人技术升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手续的复函》，工业机器人技术升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属于《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及《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版）》规定的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所述，根据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就前次募投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主管机关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除前次募投项目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同类可比项目。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时适用的《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的规定及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二、结合报告期内佛山华数经营情况、历史沿革、少数股东情况，说明项目二由控股子公司佛山华数实施的原因，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持股比例，增资价格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一）佛山华数的经营情况

根据佛山华数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佛山华数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提供各行业自动化生产解决方案。报告期内，佛山华数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b>12,944.22</b>	10,054.27	16,012.46
营业利润	<b>-694.66</b>	-1,500.70	360.10
净利润	<b>-639.91</b>	-1,620.76	377.41

### （二）佛山华数的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华数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2015年8月，设立

2015年8月6日，发行人与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资管”）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共同设立佛山华数，约定佛山华数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其中发行人以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作价出资2,295万元，现金出资2,2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联华资管以现金出资4,4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15年8月6日，佛山华数完成了上述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佛山华数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35122425XC的《营业执照》。

佛山华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中数控	4,590	51
2	联华资管	4,410	49
合计		<b>9,000</b>	<b>100</b>

2017年7月31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德会验字[2017]第066号），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佛山华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9,000万元。

## 2、2023年4月，增资

2023年3月30日，佛山华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向佛山华数增资25,000万元，联华资管放弃对佛山华数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与联华资管签署了《关于佛山华数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华中数控以现金方式向佛山华数增资2.5亿元（其中15,933.7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9,066.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联华资管放弃对佛山华数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2023年4月30日，佛山华数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佛山华数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佛山华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中数控	20,523.7157	82.31
2	联华资管	4,410	17.69
合计		<b>24,933.7157</b>	<b>100</b>

注：《关于佛山华数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协议生效2个月内发行人即可支付7,000万元增资款，剩余款项需在18个月内支付完毕。发行人已于2023年4月26日支付了7,000万元增资款。

### （三）佛山华数的少数股东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联华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19368172J
注册资本	6,74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16号第15层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2日

<b>营业期限</b>	1999年10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专营、专项、专控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联华资管94.62%的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联华资管5.38%的股权。

#### （四）项目二由控股子公司佛山华数实施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佛山华数受经营场地限制，现有产线无法有效扩产，佛山华数面临产能限制问题。由佛山华数实施募投项目，将提高产品供给能力，满足市场对于公司产品不断增加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形成规模优势，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 （五）增资价格的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人、联华资管与佛山华数签署的《关于佛山华数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与增资价格的主要条款如下：

##### “2.2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及增资后股份数

依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备案的众联评报字（2022）119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4,120.41万元，本次增资价格据此确定为1.569元/股，本次增资认购价为人民币2.5亿元（其中159,337,157元作为注册资本，所余部分90,662,843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按2.5亿元增资金额折算，增加股份数159,337,157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本为249,337,157股。”

#### （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1、发行人对佛山华数的增资价格公允

本次发行人对佛山华数的增资价格系依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备案的众联评报字（2022）119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佛山华数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为基础，并经

与联华资管协商后确定，增资价格公允，同时根据发行人与联华资管签署的《关于佛山华数机器人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及联华资管出具的《关于放弃优先认缴权的承诺函》，佛山华数小股东联华资管同意放弃对佛山华数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 2、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加强佛山华数的控制

佛山华数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人向佛山华数增资且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制权，有利于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经营管理、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等进行有效控制。

## 3、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佛山华数82.31%的股权，为佛山华数的控股股东。根据佛山华数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佛山华数设董事会，董事会设5名董事，其中由发行人委派3名，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的董事担任，佛山华数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推荐的人员担任，发行人能够对佛山华数的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可以有效控制募集资金的使用。

综上所述，项目二由控股子公司佛山华数实施，将进一步提高产品供给能力，有利于形成规模优势，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对佛山华数增资，佛山华数少数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公允，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加强佛山华数的控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版）》，查阅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及主管部门就本次募投项目出具的书面说明。

2、查阅佛山华数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工商档案等资料；查阅发行人与联华资管签署的《关于佛山华数机器人之增资协议》及联华资管出具的《关于放弃优先认缴权的承诺函》。

3、查阅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佛山华数增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2）1199号）及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评估报告的备案结果。

4、查阅关于佛山华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根据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就前次募投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主管机关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除前次募投项目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同类可比项目。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时适用的《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的规定及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2、项目二由控股子公司佛山华数实施，将进一步提高产品供给能力，有利于形成规模优势，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对佛山华数增资，佛山华数少数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公允，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加强佛山华数的控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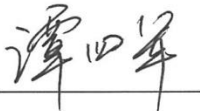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程璇 

2024年4月11日

附件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清单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1	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从事农产品（不含粮食）、林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和供应链服务。
2	深圳前海中农易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从事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
3	深圳市中农智汇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
4	润维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物产品的研发（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禁止类除外）；普通货物进出口。
5	兰州新区润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生产。
6	兰州新区中农智汇商贸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生产。
7	北海润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8	北海市智汇商贸有限公司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粮油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9	中农易链（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棉、麻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0	沐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及服务；软件技术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仓储服务；物流方案设计；货运服务及代理；装卸、搬运服务。
11	深圳市昆商易糖供应链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
12	云南孰湖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互联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装卸搬运；通用仓储；普通货运；供应链管理
13	云南鲲鹏农产品电子商务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进行预包装食品及其他商品的现货交易和网上销售；向市场提供有关商品的信息咨询服务；仓储、物流服务；供应链管理及服务。
14	云南国际食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食糖经营,向市场提供与经营相关的仓储、物流、信息咨询等相关配套服务。
15	广西糖网食糖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服务业（不含电话信息服务）；提供商品网上交易平台服务；网上交易市场开发经营，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16	广西品糖贸易有限公司	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
17	广西糖网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18	广西和众理货有限公司	港口理货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装卸搬运服务；理货信息咨询。
19	广西康宸世糖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
20	上海沐甜泰瑞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21	海南易糖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
22	深圳中农易贸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服务；农产品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23	广西易农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药批发；农药零售；种畜禽经营；食品销售
24	中农易联（武汉）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食品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
25	上海智易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6	深圳市中农易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及农产品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农业高新技术开发。
27	深圳中农爱服数字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28	深圳市中农智纺供应链有限公司	茧丝绸、蚕蛹、绸缎、服装服饰、畜禽产品、初级农产品、纺织品、针织品原料、茧丝绸副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9	河池市中农茧丝绸有限公司	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30	深圳市中农茧丝绸供应链有限公司	茧丝绸、蚕蛹、绸缎、纺织品、服装服饰及茧丝绸副产品购销及进出口贸易；货物运输代理；茧丝绸供应链服务及相关业务的咨询；仓储服务；普通货运。
31	上海辉易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2	深圳市中农易鲜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国际、国内货运代理。
33	烟台市中农易果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
34	上海商晟通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从事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35	深圳市智蜂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信息技术及物流软件的开发及相关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货运代理, 货物配送服务, 供应链管理服务。
36	铜陵全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技术开发, 普通货物运输, 财务咨询, 代理记账, 成品油零售(除危险品)
37	深圳市数牧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食用农产品批发; 初级农产品收购; 食用农产品零售; 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
38	深圳市中农易果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与仓储物流服务; 经营进出口业务。
39	深圳市农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农产品批发及配送; 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仓储服务。
40	青岛中农向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供应链管理服务
41	卓尔发展(沈阳)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销售, 自有房屋租赁。
42	沈阳卓尔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43	华旅投资建设(湖北)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44	武汉市润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建筑装饰工程; 装饰装潢工程
45	武汉通商装饰产业有限公司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46	湖北华旅集团有限公司	对旅游投资、开发及经营
47	智城小镇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旅游业务
48	湖北大别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游览景区管理
49	卓尔巴河小镇(浠水)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	湖北卓尔团陂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地热资源开采
51	浠水卓尔团陂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 酒店管理
52	罗田县卓尔凤山栗香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地产开发
53	罗田县卓尔胜利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地产开发
54	罗田县卓尔三里畈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地产开发
55	罗田县卓尔九资河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6	罗田县卓尔文旅小镇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
57	长阳卓尔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业务;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
58	武汉长江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体育场地设施经营
59	武汉卓尔足球小镇产业有限公司	体育场馆管理
60	武汉卓体农业旅游有限公司	体育场馆建设及经营。
61	罗田华旅胜利小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62	浠水巴河卓尔康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游览景区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63	罗田华旅栗香古镇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64	浠水华旅团陂特色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65	卓尔黄石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
66	罗田大天堂寨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游览景区管理；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
67	卓尔赤壁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与经营。旅游产品代理服务。
68	卓尔文旅（阿尔山）有限公司	旅游项目开发及经营。
69	卓尔赤壁羊楼洞古镇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商业管理。
70	湖北楚茶有限公司	茶叶制品生产；食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已备案）。
71	远安鹿苑黄茶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72	湖北卓尔天堂寨民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游览景区管理
73	长阳卓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
74	湖北大别山四季生态文旅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餐饮服务；旅游景区管理服务。
75	武汉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
76	武汉汉艺网拍卖有限公司	受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居民、其它客户的委托，拍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许可的各类有形和无形商品。
77	卓尔智游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
78	武汉乡亲乡爱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农产品销售
79	卓尔华商（武汉）有限公司	自有场地出租；停车场服务；会展服务；餐饮服务。
80	卓尔小镇（孝感）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
81	卓尔智城（黄石）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82	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83	卓尔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酒类经营；报关业务。
84	武汉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酒类经营
85	汉口北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酒类经营；报关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86	汉川卓贸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87	武汉综保优品贸易有限公司	酒类经营；报关业务；
88	武汉万国优品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
89	武汉万国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租赁服务
90	宁波卓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91	香港卓贸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广告类
92	武汉卓贸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93	武汉青山全贸嘉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报关业务
94	宜昌猗亭全链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
95	安陆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96	罗田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97	当阳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贸易信息咨询服务；报关服务；
98	宜昌点军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食用农产品、生鲜、日用百货的销售
99	武汉全链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
100	武汉江开卓贸通外贸服务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
101	赤壁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食用农产品、生鲜、日用百货的销售
102	大悟卓贸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103	咸宁全链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
104	孝昌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食用农产品、生鲜、日用百货的销售
105	崇阳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106	通城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107	嘉鱼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食用农产品、生鲜、日用百货的销售
108	通山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食用农产品、生鲜、日用百货的销售
109	武汉车城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初级农产品、水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110	武汉临空港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农产品的销售
111	武汉经发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初级农产品、水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112	天门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食用农产品、生鲜、日用百货的销售
113	仙桃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食用农产品、生鲜、日用百货的销售
114	潜江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115	孝感卓贸通进出口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农副产品、生鲜食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116	咸宁卓贸通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食用农产品、生鲜、日用百货的销售
117	宁波卓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报关业务；
118	武汉汉口北报关有限公司	报关、通关业务咨询；报关、报检代理。
119	武汉卓尔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120	深圳美加云品酒业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
121	斗南花卉城（武汉）有限公司	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肥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122	卓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工业厂房、仓储、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管理；对办公等物业的投资管理；对房地产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及租赁
123	湖北卓华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124	武汉卓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125	武汉东方卓尔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126	武汉总部基地建设有限公司	对工业厂房、办公楼的建设投资、开发及其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127	汉口北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仓储基地建设管理；商业市场建设管理；货运商品信息咨询；工业厂房建设管理；物业管理；
128	武汉汉口北商贸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对市场投资与开发，投资与资产管理，对商业市场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货物仓储，商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129	武汉悦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作物种植，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对农业项目投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130	武汉汉口北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市场开发与建设，商品房开发及销售，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131	湖北汉口北海港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
132	湖北汉口北智能仓储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133	湖北汉口北交易港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
134	湖北汉口北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
135	武汉大世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对工业厂房建设、汽车市场建设的投资开发，商品房销售与租赁，货物仓储，机动车整车及其配件的销售代理，二手车交易市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136	武汉大世界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对市场的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房屋中介服务；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维护。
137	武汉汉口北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装卸、仓储，不动产租赁。
138	卓尔商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商业项目定位、商业布局规划、商业经营管理、品牌管理
139	武汉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对市场投资与开发，对商业市场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货物仓储，商品房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140	武汉汉口北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对市场的经营与管理，日用百货批零兼营，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二手房交易，房屋中介服务。
141	武汉汉口北商贸有限公司	日用品销售
142	武汉汉口北嘉年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游乐园服务
143	夜汉口商业管理（武汉市）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服务
144	卓尔大集商业管理（武汉市）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服务
145	<b>武汉卓鲜链科技有限公司</b>	供应链管理服务
146	武汉卓材链数字贸易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147	卓尔智联（武汉）研究院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与智能控制系统、自动化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148	江苏华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软件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数据处理
149	华棉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纺织品原料、纺织产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
150	华棉所（太仓）棉纺有限公司	网上销售纺织原料及产品，仓储服务，经销棉纺原料及产品
151	武汉卓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二手房交易，房屋中介服务。
152	南京卓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
153	南京民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154	南京元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155	南京卓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156	江苏卓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
157	海南卓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
158	天津卓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159	青岛卓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160	上海卓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161	厦门卓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
162	广州卓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工产品销售
163	喀什市卓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164	卓尔金服企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咨询。
165	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166	武汉卓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167	大连卓信智融石化有限公司	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服务
168	武汉卓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
169	武汉卓尔云仓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170	卓服汇信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171	深圳市前海卓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国内贸易代理
172	中能汇供应链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173	上海卓钢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174	卓钢链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广
175	上海卓晟盈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
176	上海卓晟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177	上海瀚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
178	卓钢链电子商务（武汉）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销售；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
179	卓钢链供应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
180	天津小伙智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181	卓钢链供应链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仓储服务；
182	上海卓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
183	卓钢链供应链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及网上销售
184	上海卓钢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
185	上海卓钢黑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
186	卓钢链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销售；仓储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187	上海卓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
188	上海卓钢链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89	上海卓仓汇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品）、装卸服务。
190	上海讯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191	<b>上海卓湘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b>	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
192	卓钢盈链供应链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193	上海卓诺堡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
194	卓钢链供应链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
195	卓钢链供应链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
196	卓尔发展（荆州）有限公司	商品房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197	荆州卓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二手房交易、房屋中介服务。
198	卓尔云市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讯系统及软硬件、互联网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199	武汉卓尔云市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与服务，商业信息咨询与服务，物流管理与服务，商业管理服务。
200	武汉卓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讯系统、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的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数据库管理，大数据分析及应用（不含限制项目）。
201	武汉卓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202	卓尔购信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203	卓集送信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不含邮政公司及快递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04	上海塑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进出口
205	塑来石油化工（浙江舟山）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
206	重庆塑来工贸有限公司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207	武汉塑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塑料制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仓储服务
208	上海塑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209	广东汇塑盈仓储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210	苏州塑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经销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仓储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打包服务。
211	苏州塑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212	上海远塑贸易有限公司	橡塑制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
213	上海远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制品的销售
214	常州塑来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品的凭许可证经营）、橡塑制品的销售
215	嘉善塑来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塑料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216	常州塑盛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217	宁波塑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
218	辽宁塑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219	宁波远塑贸易有限公司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220	舟山卓丰智融贸易有限公司	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
221	湖北卓尔棉纺工业有限公司	对纺织业的投资；棉花、棉纱、布匹、服装批发销售；
222	卓尔书店（武汉）有限公司	零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屋租赁；文化用品、花卉、电子产品、玩具、工艺品的销售。
223	武汉卓尔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
224	卓尔书店有限公司	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网络文化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
225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旅游、文化、康养项目投资；对商业、工业、建筑业、科技业、服务业、基础设施的投资及管理
226	卓尔联合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业、商业、工业、建筑业、网络科技业、服务业的投资及管理。
227	长江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	对医疗行业项目的投资
228	武汉民营投资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229	武汉长江之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230	卓尔智城集团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231	卓尔科城发展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的投资、管理及开发，商品房销售；对房地产的投资、管理及开发，商品房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232	衢州科城商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3	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234	卓尔城（西宁）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5	卓尔温泉城（西宁）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6	武汉文化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专业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场地、门面出租
237	武汉卓宏开发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
238	武汉卓尔万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服务，门面、写字楼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停车服务
239	天门市卓尔文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
240	黄冈市四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住房租赁；
241	万悦（恩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42	武汉卓尔智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运营管理；商铺租赁；停车场服务；
243	武汉客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会务组织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创意设计；
244	众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45	卓尔金服信息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与服务，商业信息咨询与服务
246	武汉汉口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247	卓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48	深圳市卓茂汇贸易有限公司	保付代理及相关咨询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
249	杭州九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50	嘉实金融信息服务（杭州）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服务，投资咨询。
251	北京众信嘉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家具。
252	众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253	湖北华中棉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棉纺原料和产品的现货交易、交收、仓储和产业链融资
254	华中棉纺（青岛）有限公司	棉纺原料和产品的贸易
255	武汉卓芮棉链贸易有限公司	纺织品原料、纺织产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
256	上海好棉达贸易有限公司	针纺织品及原料的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257	武汉众邦慧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产业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258	武汉卓尔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对文化产业的投资或投资项目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
259	武汉云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260	北京卓尔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261	武汉卓尔华谊兄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电视剧制作；电影放映；电影发行
262	卓尔宝沃勤武汉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63	卓尔（天门）棉花交易中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棉、麻及纺织原料的交易；纺织产品生产、销售；仓储及商贸物流；纺织品及棉、麻交易相关场所、设施的投资、经营；水电费代收代缴、物业管理。
264	天门市卓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市场调研，品牌管理
265	湖北中天现代纺织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266	天门市卓尔天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代理经营租赁
267	正安实业（武汉）有限公司	房地产综合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房地产咨询及物业经营管理
268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百货零售批发；停车场业务；
269	汉商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
270	汉商生物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271	汉商医疗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272	尚上（武汉）饮品有限公司	食品经营；食品进出口
273	重庆汉商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医疗服务。
274	汉商创新致远企业管理（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75	汉商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会议会展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展柜租赁；场地租赁；停车服务
276	汉商优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277	汉商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278	武汉市汉商集团望鹤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展览展示服务；会议会展服务；
279	武汉汉商会展国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主办展览、会议、展销、广场活动；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280	武汉汉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281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药品；生产：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溶液剂（外用）、合剂、酞剂（含外用）、煎膏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鼻用制剂（滴鼻剂）、搽剂、耳用制剂（滴耳剂）、栓剂、软膏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原料药
282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散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含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
283	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284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品批发
285	拉萨迪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类、□类医疗器械；日用口罩、医用口罩、消毒用品、劳保用品
286	四川迪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消毒用品
287	海南迪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疗美容服务；
288	成都芝草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植（另择场地从事经营活动）、收购（国家禁止的除外）
289	重庆迪康尔乐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中药材；批发药品
290	石家庄迪康龙泽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化学产品销售
291	重庆迪康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
292	成都康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293	武汉市汉商集团旅业有限公司	百货、照像器材零售兼批发；住宿、餐饮服务、文化娱乐服务、浴池服务、其它食品
294	武汉君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批发、零售
295	咸宁市沸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296	武汉市汉商鑫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代缴水电费；企业管理服务
297	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主办会议、展览、展销及展览制作设计；场地设施及展具设备出租；停车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百货批发兼零售
298	汉商康养（湖北）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299	武汉汉商人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300	湖北汉商汇瑞康养有限公司	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
301	武汉善客优商贸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批发、零售、技术服务
302	武汉华科生殖专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服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303	武汉国际贸易城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304	武汉众邦金融港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305	武汉卓尔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对航空行业及相关行业的投资与运营管理，通用航空器的制造及零部件的加工。
306	三亚卓尔航空飞行营地有限公司	通用航空服务；
307	武汉卓尔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8	武汉卓尔体育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9	武汉空港生活城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10	武汉空港欢乐城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11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12	武汉卓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313	长江通用航空（武汉）有限公司	飞行训练；飞行签派员培训；通用航空服务。
314	小雪冷链（武汉）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装卸搬运
315	卓时空（武汉）创业管理有限公司	众创空间经营管理；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316	武汉卓尔创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众创空间经营管理；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317	武汉卓尔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318	武汉卓尔数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319	<b>深圳市卓尔数科商业服务有限公司</b>	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320	武汉卓尔数科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321	青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的投资及管理、开发，商品房销售
322	青年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的投资、管理及开发，商品房销售；
323	武汉青年城咸投科技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24	武汉青年城重投科技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325	武汉青年城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园区管理服务
326	武汉汉口北未来城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327	长江青年城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328	武汉青年城蓉城科技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29	成都青年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30	武汉青年城青鸿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中介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331	武汉青年城青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32	长江青年城商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333	长江青年城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334	青年城创业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
335	武汉创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
336	青年城创业投资（武汉）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管理咨询。
337	通商港口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
338	武汉青青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水路普通货物运输
339	卓尔智造集团有限公司	大数据处理、云存储、云计算、云加工；对智能制造行业的投资。
340	卓尔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航空器的研发、制造及零部件的加工，对航空行业的投资与运营管理
341	卓尔航空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材料、部件、特种合金及先进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及进出口业务
342	卓尔飞机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货物进出口
343	卓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通用航空运营管理，进出口货物或技术
344	卓尔（武汉）飞行俱乐部有限公司	航空器代管服务，滑翔机、旋翼航空器、轻型飞机竞赛活动策划，航空场地租赁服务
345	卓尔领航者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体验飞行，航空模型销售，航空体育运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航空飞行俱乐部管理服务，其他通用航空服务。
346	卓尔机场（阿尔山）有限公司	民航设计、施工；机场设备出租及销售
347	武汉卓尔无人机制造有限公司	无人机整机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348	武汉卓尔智造投资有限公司	对智能制造行业的投资；对航空行业的投资与运营管理
349	卓尔智能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电力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研发、批发、零售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350	武汉卓尔航空城投资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
351	湖北银龙纺织有限公司	精梳棉纱、麻、化纤纺织加工、销售
352	湖北卓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
353	武汉卓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互联网技术及应用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
354	湖北九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互联网技术及应用产品
355	西宁卓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356	湖北卓尔天龙医疗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纺纱加工；
357	卓尔医疗纺织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358	卓尔发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359	卓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360	卓尔发展（BVI）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361	卓尔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362	卓尔云商（BVI）有限公司	投资
363	卓尔互联（BVI）有限公司	投资
364	卓尔云市（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
365	卓尔云商（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
366	卓尔互联（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
367	HSH HONGKONG LIMITED	投资
368	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02098.HK）	投资
369	Zall Sky leadera.s.	投资
370	Zall Jihlavan Airplanes s.r.o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货物进出口
371	Zall Letov Simulatory s.r.o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
372	卓尔棉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373	卓尔棉业（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
374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375	卓尔跨境电商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376	卓尔金融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377	Ronal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资
378	Sweet Returns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
379	HSH International Inc.	投资
380	香港昌迅有限公司	投资
381	香港京利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
382	卓尔智联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383	HSH International Inc.	投资
384	卓尔智联国际有限公司	投资
385	Superu Company Limited	投资
386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资
387	Sweet Returns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资
388	Zall SmartCommerce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成立公司)	投资
389	俊皆有限公司	投资
390	景林高盈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391	Sweet Returns Holdings Limited (HK)	投资
392	Commodities Intelligence Centre Pte. Ltd. (新加坡成立公司)	商品贸易服务
393	Zall Chain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成立公司)	网络信息服务
394	ZMA Smart Capital Pte Ltd. (新加坡成立公司)	融资服务
395	Zall International Commerce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成立公司)	大宗商品贸易
396	上海卓尔数科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



附件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房屋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产用途	租赁期限至	月租金(元)
1	华中数控	车荷香	武汉市华工镜湖园小区 A1-2-1101 号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	129.00	宿舍	2024.12.31	3,500.00
2	华中数控	徐兴华	周店小区 15 号楼 2 单元 3101 号	无证房产	124.00	宿舍	2025.03.08	3,200.00
3	苏州华数	苏州意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科技五台山路 116 号意大利工业园 10 幢标准厂房二楼西	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200976 号	1,593.37	科研、办公	2025.06.30	23,900.55
4	湖南华数	株洲经开置业有限公司	株洲云龙示范区菖塘路 88 号创业创新园一期 12 栋厂房及产业研究园法式 F9 栋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	5,639.67	科研、办公	2024.11.27	95,874.39
5	宁波华中	宁波霖杰线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甬江工业园兴甬路 123 号-1 号部分厂房及附属设施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	1,540.00	科研、办公	2024.11.05	49,280.00
6	宁波华中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491 号天龙座 B2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	828.00	科研、办公	无固定期限	20,700.00
7	泉州华	金莱克(中	福建省泉州市经济	泉房权证字第	1,213.00	办公、厂房	2025.09.30	18,195.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产用途	租赁期限至	月租金(元)
	数	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区崇宏街288号四号厂房二楼西侧	01012862号				
8	泉州华数	金莱克(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288号E栋宿舍楼404室、411室、413室	泉房权证字第01012863号	115.50	宿舍	2025.09.09	3,000.00
9	泉州华数	金莱克(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288号五号厂房一楼	泉房权证字第01012869号	824.00	办公、厂房	2025.09.09	16,480.00
10	深圳华数	深圳市金海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大道143号光明云里智能园9栋1-3层A、B单元	深房地字8000103739号、深房地字第800103715号、深房地字第8000103714号	3,785.20	科研、办公	2029.12.31	151,408.00
11	湖北江山华科	襄阳慧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130号	鄂(2018)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44451号	3,274.88	生产基地	2024.05.07	45,848.32
12	重庆技术	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工业园区凤凰湖园内台正9号厂房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	3,800.00	厂房、办公	2028.04.30	30,40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产用途	租赁期限至	月租金(元)
13	重庆技术	重庆市永川区兴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园区重庆台正智能装备制造园201-202, 203-204, 216-218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	931.00	科研、办公	不定期 <sup>7</sup>	18,620.00
14	常州锦明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5-B2F	苏(2020)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00号	984.47	办公及研发	2024.10.31	60,348.02
15	常州锦明	赣州新联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市章贡区章江路21号九铭广场3号办公楼821-823室	赣(2022)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81860号、赣(2022)赣州市不动产权第0081862号	153.13	办公	2025.12.10	10,000.00
16	武汉华数锦明	武汉卓尔航空城投资有限公司	卓尔宇航产业园2号厂房、5号宿舍楼	鄂(2020)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0117034号	31,318.18	生产	2028.08.31	313,181.80
17	武汉华数锦明	武汉卓尔航空城投资有限公司	黄陂区横店街临空经济区示范工业园内临空西街与临空北路交叉口东北通用飞机的部件、零配	鄂(2020)武汉市黄陂不动产权第0117076号	5,166.50	生产	2028.11.25	77,497.50

<sup>7</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项租赁合同有效期至2023年9月1日，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尚未签署新租赁协议，重庆技术仍按照原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产用途	租赁期限至	月租金(元)
			件制造5号宿舍栋1-6层、屋面层(1)号					
18	山东华数	滕州市工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山东省滕州市荆河街道奚仲路墨子科创园A3厂房	无证房产	4,001.00	科研、办公	2024.12.31	50,012.50元/月,第三年起逐年递涨5%
19	沈阳华飞	沈阳大陆激光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29-1号部分厂房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9026594号	438.00	办公	2026.03.31	10,000.00
20	重庆华数	重庆盈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汉大道5号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盈田两江工谷A地块A-C号厂房	房地证2015字第07238号	9,731.12	工业用房	2025.03.04	194,622.40
21	重庆华数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丰禾路223号万寿公租房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	486.40	宿舍	2026.04.13	3,927.40
22	佛山登奇	黎志能、黎焜明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桃园东路19号	粤房地证第C1733020、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458309、0200458310、0200458311、0200458312、	7,000.00	生产经营、研发办公、住宿	2024.08.31	142,45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产用途	租赁期限至	月租金(元)
				0200458313、 0200458314 号				
23	上海登奇	上海同济嘉定科技创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 4801 号 2 号楼 9 楼, 905 室	201626240492	156.77	办公	不定期 <sup>8</sup>	5,102.91
24	重庆登奇	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培区云禾路 70 号两江智慧创谷 G5 区 406/412/414 号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108 房地证 2014 字第 01462 号	328.69	办公	不定期 <sup>9</sup>	11,504.45
25	重庆登奇	重庆迈威机器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培区云汉大道 69 号 (1#厂房南)	渝 (2017)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150187 号	5,324.88	厂房	不定期 <sup>10</sup>	117,147.36
26	武汉登奇	武汉保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北湖二路 9 号 2 号生产车间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1006342 号	4,310.00	厂房	2025.09.09	95,563.60
27	温岭研	詹会军	台州市椒江区星辰	浙 (2017) 台州椒江不	97.48	宿舍	2025.01.24	1,695.67

<sup>8</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该项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双方尚未签署新租赁协议, 上海登奇仍按照原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处房产。

<sup>9</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该项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双方尚未签署新租赁协议, 重庆登奇仍按照原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处房产。

<sup>10</sup>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该项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双方尚未签署新租赁协议, 重庆登奇仍按照原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处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产用途	租赁期限至	月租金(元)
	究院		嘉苑 9 幢 1503 室	动产权第 0014838 号				
28	温岭研究院	陈福斌	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千禧路博雅学府 1 幢 1202	浙(2021)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0082 号	91.00	宿舍	2025.02.15	2,400.00
29	温岭研究院	李云寿	台州市玉环楚门镇吴家村地号 1647-10(1)-35(2)	无证房产	104.20	办公	2025.03.28	3,750.00
30	温岭研究院	李云寿	台州市玉环楚门镇吴家村地号 1647-10(1)-35(2)	无证房产	20.00	宿舍	2025.03.29	650.00
31	温岭研究院	李云寿	玉环楚门镇吴家村	无证房产	30.00	宿舍	2024.06.07	650.00
32	温岭研究院	李云寿	玉环楚门镇吴家村	无证房产	20.00	宿舍	2024.09.12	650.00
33	温岭研究院	李云寿	玉环楚门镇吴家村	无证房产	20.00	宿舍	2025.02.10	650.00
34	西安华中	马向林	西安市未央区金源御景华府 5 单元 1 号楼 1501 户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	142.23	办事处(办公、居住)	2024.11.15	3,400.00
35	西安华中	西安沣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丰业大道西段天章三路 1212 号沣东创智云谷 12#楼 1、4 层	陕(2020)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770 号	1,659.66	生产、办公、研发	2025.09.26	交付之日起三年免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产用途	租赁期限至	月租金(元)
36	西安华中	西安沣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丰业大道西段天章三路沣东创智云谷员工宿舍 521 室	陕(2020)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770 号	35.00	员工宿舍	2024.05.24	1,000.00
37	西安华中	西安沣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丰业大道西段天章三路沣东创智云谷员工宿舍 616 室	陕(2020)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770 号	35.00	员工宿舍	2024.06.11	1,000.00
38	常州锦明	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湖路 16 号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45380 号	8,459.33	辅助 / 工业用地	2026.12.31	198,765.35
39	武汉工研院	欧阳泉	深圳市宝安区 71 区留仙二路 D 地段 F 栋新东兴商务中心一楼 112 号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	98.00	办公	2024.06.30	6,076.00
40	武汉工研院	杨敏华	湘隆时代大公馆 E5-1104	鄂(2017)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11943 号	122.01	住宿	2025.02.09	3,800.00
41	武汉工研院	王达奇	禹洲朗庭元著 10-1-3304	鄂(2021)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05713 号	105.10	住宿	2024.06.24	3,700.00
42	南宁南	南宁产投工	广西南宁市邕宁区	桂(2021)南宁市不动	34,122.94	办公、生产	2027.08.02	767,766.1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产用途	租赁期限至	月租金(元)
	机新能源	业园区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腾鲤路 11 号	产权 0375754 号				
43	深圳华数	东莞市中迎 实业有限公司	长安上角粤能科技 工业城上南路 95 号一号楼五楼整层	粤房地证自第 1092010 号	1,800.00	科研、仓储	2024.06.30	23,000.00
44	云南华溪	云南台宇数 控机床有限 公司	玉溪研和工业园区 数控机床产业园内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	432.00	仓库	2024.12.31	5,616.00
45	云南华溪	云机机床有 限公司	玉溪研和工业园区 数控机床产业园内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	300.00	仓库	2024.06.30	4,200.00
46	武汉工 研院	吴迪	万科金域蓝湾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	110.00	员工宿舍	2024.09.25	4,150.00
47	温岭研 究院	柯芝娟	玉环欧洲花园 5 单 元 1402 室	04 都 C485、C519 图 20、 05 号	122.21	宿舍	2024.11.24	3,500.00
48	湖北江 山华科	襄阳慧通电 力科技有限 公司	襄阳市高新区台子 湾路	鄂(2018)襄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44451 号	333.00	生产、办公	2024.05.07	4,662.00
49	常州锦 明	橘子(重庆) 企业孵化器 有限公司	渝北区食品城大道 18 号 18-1-7-3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	231.00	办公	2026.07.16	12,012.00
50	湖北江 山华科	襄阳慧通电 力科技有限 公司	襄阳市高新区台子 湾路	鄂(2018)襄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44451 号	66.30	生产、办公	2024.05.07	663.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产用途	租赁期限至	月租金(元)
51	西安数控	石欢欢	西安市沣太花园 3-1-2203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	84.49	宿舍	2024.12.25	1,800.00
52	西安数控	石生娃	西安市沣太花园 3-1-2603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	84.49	宿舍	2024.12.25	1,800.00
合计					<b>141,922.20</b>	—	—	—

附件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华中数控	发明专利	一种涡旋压缩机的驱动盘结构	ZL202320243056.4	2023.02.17	2023.07.25	否
2	常州锦明	发明专利	基于机器人技术的开装封一体化设备	ZL201711240920.0	2017.11.30	2023.08.08	否
3	常州锦明	发明专利	基于机器人技术的产品集中码垛的码垛系统	ZL201711237675.8	2017.11.30	2023.07.21	否
4	常州锦明	发明专利	瓦楞纸板平行开箱装置及瓦楞纸板开箱装箱自动化生产线	ZL201711240945.0	2017.11.30	2023.08.25	否
5	佛山登奇	发明专利	一种电机用自动包装生产线	ZL202310759820.8	2023.06.27	2023.09.01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6	佛山登奇	发明专利	一种电机转子自动化生产用表面抛光装置	ZL202310697625.7	2023.06.13	2023.09.01	否
7	佛山登奇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减震效果的直驱式力矩电机	ZL202310473345.8	2023.04.28	2023.07.04	否
8	佛山登奇伺服科技有限公司、佛山登奇、武汉登奇	发明专利	一种电机油封装配装置	ZL201811073808.7	2018.09.14	2023.08.08	否
9	佛山华数	发明专利	一种工业机器人小线段轨迹规划方法	ZL202110619721.0	2021.06.03	2023.10.27	否
10	佛山华数	发明专利	一种纸箱输送滚筒线及纸箱输送方法	ZL201810896671.9	2018.08.08	2023.07.21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1	福建田中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华数	发明专利	一种全自动扭力杆胶芯减震套矫形抛光生产线	ZL201711173731.6	2017.11.22	2023.12.01	否
12	华中科技大学,佛山华数	发明专利	一种液体静压导轨稳态性能实时测量装置及方法	ZL201910417880.5	2019.05.20	2023.09.29	否
13	华中科技大学、华中数控	发明专利	环境温度影响下立式机床 z 轴热误差建模方法及系统	ZL202210008756.5	2022.01.06	2023.11.14	否
14	华中数控	发明专利	一种可插拔式多轴一体化伺服驱动装置	ZL202111495307.X	2021.12.09	2023.10.31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5	华中数控	发明专利	带有自修正功能的五轴机床 RTCP 自动标定方法	ZL202111370676.6	2021.11.18	2023.12.22	否
16	华中数控	发明专利	嵌入式系统中数据文件的校验方法及设备	ZL202010952989.1	2020.09.11	2023.10.31	否
17	华中数控	发明专利	一种工业以太网总线设备及其自检测方法	ZL201610176115.5	2016.03.25	2023.07.11	否
18	江苏锦明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高速分拣的 Y 型斜口分拣机	ZL201910171859.1	2019.03.07	2023.11.24	否
19	江苏锦明	发明专利	一种全自动组装汽车安全带收缩装置的设备及其组装方法	ZL201910091320.5	2019.01.30	2023.11.21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0	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 泉州华数	发明专利	一种制鞋成型机器人工作站及鞋材喷胶方法	ZL202011175406.5	2020.10.28	2023.10.27	否
21	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 泉州华数	发明专利	一种鞋底鞋面贴合压实装置及方法	ZL202011172901.0	2020.10.28	2023.07.25	否
22	泉州华中科技大学智能制造研究院, 泉州华数	发明专利	一种鞋面施胶方法及施胶装置	ZL201910197378.8	2019.03.15	2023.12.01	否
23	武汉新能源	发明专利	涡旋压缩机通用型线的设计方法	ZL202111264088.4	2021.10.28	2023.08.22	否
24	常州锦明	实用新型	方壳电池检测装置	ZL202321474997.5	2023.06.09	2023.12.29	否
25	常州锦明	实用新型	电芯转运机构	ZL202320573450.4	2023.03.22	2023.07.25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6	常州锦明	实用新型	蛇形管涂胶工装	ZL202320481556.1	2023.03.13	2023.08.08	否
27	常州锦明	实用新型	一种电芯 NG 剔除机构	ZL202320477436.4	2023.03.13	2023.08.29	否
28	常州锦明	实用新型	蛇形管抓手总成	ZL202320461677.X	2023.03.13	2023.08.29	否
29	常州锦明	实用新型	电芯扫码装置	ZL202320408282.3	2023.03.07	2023.08.29	否
30	常州锦明	实用新型	电芯堆叠工装	ZL202320409066.0	2023.03.07	2023.08.08	否
31	常州锦明	实用新型	电芯清洗机构	ZL202320358122.2	2023.03.01	2023.08.08	否
32	常州锦明	实用新型	电芯 OCV 检测机构	ZL202320364346.4	2023.03.01	2023.08.08	否
33	常州锦明	实用新型	圆柱电池的焊接工装	ZL202320145948.0	2023.01.17	2023.07.04	否
34	常州锦明	实用新型	一种高容差新能源电池高低压自动测试装置	ZL202320137245.3	2023.01.13	2023.08.08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35	常州锦明	实用新型	PET 膜预处理生产线	ZL202223555363.0	2022.12.29	2023.07.04	否
36	鄂州华中	实用新型	一种异形工件随形支撑工装装置	ZL202320498080.2	2023.03.15	2023.12.05	否
37	佛山登奇	实用新型	一种磁钢安装结构及电机转子	ZL202321319909.4	2023.05.29	2023.11.17	否
38	佛山登奇	实用新型	一种伺服电机转子冲片冲压成型装置	ZL202321201354.3	2023.05.18	2023.11.17	否
39	佛山登奇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反电势测试工装	ZL202320987092.1	2023.04.27	2023.09.29	否
40	佛山登奇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机定子组件和机壳的加工装置	ZL202320785166.3	2023.04.11	2023.11.17	否
41	佛山登奇	实用新型	一种带气体密封的防水电机	ZL202320607244.0	2023.03.24	2023.08.29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42	佛山登奇	实用新型	一种制动器后置电机	ZL202320340129.1	2023.02.28	2023.08.15	否
43	湖北江山华科	实用新型	一种数控机床刀库护罩	ZL202321575537.1	2023.06.20	2023.12.08	否
44	湖北江山华科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的通用外圆磨上下料托盘装置	ZL202321447915.8	2023.06.08	2023.12.08	否
45	湖北江山华科	实用新型	一种角度可调的数控机床工作台	ZL202320599191.2	2023.03.24	2023.09.26	否
46	湖北江山华科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刀具夹持受损的刀具夹头	ZL202320512252.7	2023.03.16	2023.09.22	否
47	湖南华数	实用新型	机器人自动码垛工装夹具	ZL202321429760.5	2023.06.07	2023.11.14	否
48	华中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静涡旋盘及涡旋压缩机	ZL202320382090.X	2023.03.03	2023.07.07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49	华中数控	实用新型	一种涡旋压缩机的后盖油气分离装置	ZL202320242885.0	2023.02.17	2023.09.29	否
50	江苏锦明	实用新型	一种锡液深度可调节式浮法玻璃锡槽	ZL202223313389.4	2022.12.12	2023.07.28	否
51	山东华数, 滕州华数智能制造研究院	实用新型	一种双环扣加工用上料机构	ZL202321945470.6	2023.07.24	2023.12.15	否
52	山东华数, 滕州华数智能制造研究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十字轴径磨的上料装置	ZL202320435287.5	2023.03.03	2023.08.11	否
53	上海登奇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定子自动生产加工装置	ZL202321939197.6	2023.07.24	2023.12.29	否
54	上海登奇	实用新型	一种伺服电机定转子装配装置	ZL202321784289.1	2023.07.10	2023.12.19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55	上海登奇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伺服电机定子加工的固定装置	ZL202321710440.7	2023.07.03	2023.11.24	否
56	上海登奇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定子组件的灌封工装	ZL202321430403.0	2023.06.07	2023.11.24	否
57	上海登奇	实用新型	一种伺服电机测试装置	ZL202321429937.1	2023.06.07	2023.12.15	否
58	上海登奇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加工的转子绕线装置	ZL202321105222.0	2023.05.10	2023.11.28	否
59	上海登奇	实用新型	一种伺服电机壳体钻孔加工治具	ZL202321105917.9	2023.05.10	2023.11.14	否
60	上海登奇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转子的冲片成型装置	ZL202320835853.1	2023.04.15	2023.08.11	否
61	上海登奇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嵌线装置	ZL202320552275.0	2023.03.21	2023.09.26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62	上海登奇	实用新型	一种内置散热风道的永磁伺服电机	ZL202320555091.X	2023.03.21	2023.08.15	否
63	深圳华数	实用新型	压铆螺母柱摆位装置	ZL202321956873.0	2023.07.25	2023.12.22	否
64	深圳华数	实用新型	一种装盒贴标自动化生产线	ZL202321236833.9	2023.05.22	2023.11.10	否
65	深圳华数	实用新型	不锈钢水盆打磨自动化生产线	ZL202321100516.4	2023.05.09	2023.12.29	否
66	深圳华数	实用新型	模具柔性制造生产线	ZL202321059573.2	2023.05.06	2023.11.14	否
67	深圳华数	实用新型	模具智能制造理实一体化实训平台	ZL202223329826.1	2022.12.13	2023.07.14	否
68	沈阳华飞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RFID 刀具管理的数控手持终端	ZL202320384645.4	2023.03.05	2023.09.15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69	武汉工研院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拆卸的整车控制器	ZL202320683173.2	2023.03.27	2023.10.20	否
70	武汉工研院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散热的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	ZL202320631992.2	2023.03.27	2023.10.20	否
71	武汉工研院	实用新型	一种 TBOX 联网的行车记录仪	ZL202320599954.3	2023.03.21	2023.07.07	否
72	武汉工研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船用防水液晶仪表盘	ZL202320581857.1	2023.03.20	2023.10.20	否
73	武汉工研院	实用新型	一种整车控制器的壳体结构	ZL202320470753.3	2023.03.12	2023.10.20	否
74	武汉工研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船用高压箱	ZL202320471882.4	2023.03.12	2023.10.20	否
75	武汉工研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船电机控制器	ZL202320363651.1	2023.02.28	2023.10.20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76	武汉工研院	实用新型	一种车身控制器的安装结构	ZL202320358933.2	2023.02.27	2023.10.20	否
77	武汉工研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电磁式主动悬架	ZL202320340057.0	2023.02.27	2023.10.20	否
78	武汉工研院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船转向控制装置	ZL202222537869.2	2022.09.25	2023.07.07	否
79	武汉华大电机	实用新型	一种直线电机的定子灌封工装	ZL202322016116.1	2023.07.29	2023.12.22	否
80	武汉华大电机	实用新型	一种直线电机的初级结构灌封工装	ZL202322016117.6	2023.07.29	2023.12.22	否
81	武汉华大电机	实用新型	一种定子板加工用的定位工装	ZL202320635360.3	2023.03.28	2023.09.15	否
82	西安华中	实用新型	一种针对异形管件的全自动垂直环缝焊接设备	ZL202320194375.0	2023.02.13	2023.11.17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83	西安华中	实用新型	一种针对三通管件的无动力自整定送料机构	ZL202320194129.5	2023.02.13	2023.10.03	否
84	中广核(湖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华中数控	实用新型	风电场风机	ZL202223503402.2	2022.12.27	2023.09.29	否
85	重庆登奇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镂空结构件加工固定块	ZL202321369637.9	2023.05.31	2023.09.19	否
86	重庆登奇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结构件加工定位工装	ZL202321369651.9	2023.05.31	2023.09.15	否
87	重庆登奇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多定位点的电机结构件加工固定板	ZL202321372935.3	2023.05.31	2023.10.13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88	佛山登奇	外观设计	双输出轴电机（磁体密封型）	ZL202330242377.8	2023.04.27	2023.09.29	否
89	佛山登奇	外观设计	双输出轴电机（气体密封型）	ZL202330169547.4	2023.03.31	2023.08.29	否
90	佛山登奇	外观设计	中空轴电机	ZL202330149076.0	2023.03.24	2023.08.15	否
91	佛山登奇	外观设计	电机（制动器后置式）	ZL202330080627.2	2023.02.28	2023.07.14	否
92	佛山华数	外观设计	示教器（hspad05）	ZL202330507980.4	2023.08.10	2023.09.01	否
93	佛山华数	外观设计	工业机器人（大臂展大负载）	ZL202330287833.0	2023.05.16	2023.08.04	否
94	深圳华数	外观设计	挂片上料及固定工作站	ZL202230817879.4	2022.12.06	2023.08.22	否
95	深圳华数	外观设计	自动化立体仓库	ZL202230792876.X	2022.11.27	2023.08.04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96	深圳华数	外观设计	镜框镜面装配机器人工作站	ZL202230792874.0	2022.11.27	2023.11.03	否
97	深圳华数	外观设计	中央电气控制设备	ZL202230703878.7	2022.10.25	2023.10.03	否
98	武汉工研院	外观设计	电动舷外机	ZL202330218630.6	2023.04.19	2023.10.17	否

附件四：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华中数控	数控系统国产密码基础设施管理软件	2023SR079531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否
2	华中数控	数控系统安全网关软件	2023SR079531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否
3	华中数控	HNC-818DiM 数控系统高效换刀功能软件	2023SR0896092	原始取得	2022.08.22	否
4	华中数控	HNC-808DG 磨削数控系统软件	2023SR1092555	原始取得	2023.03.30	否
5	华中数控	华中 8 型车床数控系统软件	2023SR1097972	原始取得	2023.06.30	否
6	华中数控	华中 9 型大型内外圆复合磨床数控系统软件	2023SR1108380	原始取得	2023.03.30	否
7	华中数控	玻璃机数控系统软件	2023SR1126910	原始取得	2023.05.4	否
8	华中数控	华中 8 型数控系统采样数据处理分析软件	2023SR1209685	原始取得	2023.07.28	否
9	华中数控	基于数控总线的三轴机械手安全控制软件	2023SR129386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否
10	华中数控	华中数控 NCUC-EtherCAT 数据交换模块软件	2023SR130315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否
11	华中数控	华中 8 型凸轮磨数控系统软件	2023SR1312314	原始取得	2023.03.30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2	华中数控	华中数控 HIO 单元 PWM 输出软件	2023SR130845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否
13	华中数控、湖北华数新一代智能数控系统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华中数控系统工业设计管理系统	2023SR1329460	原始取得	2023.05.30	否
14	华中数控、湖北华数新一代智能数控系统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微信小程序软件	2023SR1329606	原始取得	2023.05.30	否
15	华中数控	华中 8 型玻璃机触摸式数控系统软件	2023SR1513117	原始取得	2023.08.15	否
16	华中数控	一种伺服驱动器操作面板单元软件	2023SR151535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否
17	华中数控	数控系统安全卫士软件	2023SR169780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否
18	华中数控	激光切割自动化工装功能软件	2023SR170665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否
19	华中数控	五轴点胶机数控系统软件	2023SR174590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否
20	山东华数	数控系统 AI 服务系统	2023SR1785729	原始取得	2023.10.26	否
21	深圳华数	五轴联动数控系统	2023SR1079747	原始取得	2023.07.10	否
22	深圳华数	平面铣数控系统	2023SR1081052	原始取得	2023.07.12	否
23	深圳华数	激光锯片机数控系统	2023SR1078700	原始取得	2023.07.10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4	深圳华数	抛光机数控系统	2023SR1097442	原始取得	2023.07.10	否
25	深圳华数	智能 G 代码转换软件	2023SR1501273	原始取得	2023.9.5	否
26	温岭研究院、华中数控系统（温岭）	电机轴生产线 MESS 看板软件	2023SR131478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否
27	温岭研究院、华中数控系统（温岭）	内圆磨床控制软件	2023SR147403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否
28	温岭研究院、华中数控系统（温岭）	数显手摇控制软件	2023SR149503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否
29	温岭研究院、华中数控系统（温岭）	远程运维软件	2023SR149504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否
30	温岭研究院、华中数控系统（温岭）	卧式复合磨控制软件	2023SR150383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否
31	南京研究院	华中数控双工位加工中心控制系统软件	2023SR1555141	原始取得	2023.09.08	否
32	南京研究院	华中数控立式磨削加工控制系统	2023SR1558354	原始取得	2023.09.19	否
33	南京研究院	华中数控双主轴铣削数控加工操作系统	2023SR1557930	原始取得	2023.09.26	否
34	南京研究院	华中数控高速高精度数控机床控制系统	2023SR1564388	原始取得	2023.09.05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35	湖北华数新一代智能数控系统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华中数控系统工业设计管理系统	2023SR1329460	原始取得	2023.05.30	否
36	湖北华数新一代智能数控系统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数控机床远程运维微信小程序软件	2023SR1329606	原始取得	2023.05.30	否

附件五：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对外担保合同及经营性合同清单

一、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1	华中数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9,000.00	3.55%	2023.06.30-2024.06.29	华中数控	信用担保
2	华中数控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8,400.00	1.75%	2023.02.07-2028.02.07	——	——
3	华中数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5,000.00	3.75%	2023.06.14-2025.06.13	——	——
4	华中数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0.00	3.80%	2023.02.07-2024.02.07	——	——
5	华中数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100.00	lpr+0.74%	2023.09.22-2026.09.21	——	——
6	江苏锦明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南闸支行	3,800.00	4.85%	2023.06.20-2026.06.18	江苏锦明	不动产抵押
7	江苏锦明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南闸支行	3,400.00	4.50%	2023.06.20-2026.06.18	江苏锦明	不动产抵押
8	佛山华数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岗石碣支行	3,200.00	3.85%	2023.03.31-2024.03.30	华中数控	连带担保
9	华中数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000.00	3.80%	2023.05.30-2024. 05.30	——	——
10	华中数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	3,000.00	3.80%	2023.02.23-2024.02.22	——	——
11	华中数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	3,000.00	3.85%	2023.01.19-2024.01.18	——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行					
12	华中数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000.00	3.75%	2023.05.12-2024.05.12	——	——
13	华中数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000.00	3.60%	2023.05.16-2024.10.22	——	——

## 二、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名称	销售标的	销售价款（万元）
1	常州锦明	客户 18	EQUIPMENT SUPPLY AND TECHNICAL SERVICES CONTRACT	模组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41,697.00
2	常州锦明	客户 2	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模组自动化生产线设备	9,500.00
3	常州锦明	客户 2	电芯堆叠焊接线采购合同	自动化柔性产线	9,100.00
4	常州锦明	客户 17	自动化柔性产线采购合同	自动化柔性产线	8,030.00
5	常州锦明	客户 19	设备买卖合同	自动化柔性产线	7,800.00

注：发行人已提交《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申请报告》，申请对部分客户的名称豁免信息披露，以“客户+序号”的方式代替。



### 三、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订单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价款（万元）
1	华中数控	供应商 18	采购合同	数控设备	1,332.34
2	常州锦明	供应商 19	采购合同	激光器	1,222.50
3	常州锦明	供应商 17	采购合同	机器人	958.50
4	佛山华数	供应商 20	采购订单	自动化工作站	638.95
5	常州锦明	供应商 21	采购合同	激光器等	557.00

注：发行人已提交《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申请报告》，申请对部分供应商的名称豁免信息披露，以“供应商+序号”的方式代替。